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16

新知搬家囉！



- 新聞如何報導網路色情
- 家中有暴力、家庭不可能和諧
- 反性騷擾座談會紀實【一】
- 會勘中正機場一期航站心得

目錄
Content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16

2000年7月號

發行人：蘇芊玲

主編：王金滿

工作室：彭渰雯 吳麗娜

賴友梅 羅宜芬

鄧佳蕙 王金滿

阿洛.查勞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721-033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但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40 元

本期專題：再看媒體文化

- | | |
|-------------------------|---------|
| 01 性別新聞報導與案例討論 | 梁玉芳 |
| 04 新聞如何報導網路色情 | 林鶴玲、劉靜怡 |
| 05 女明星戰痘意外豐胸 娛樂新聞？醫療新聞？ | 賴友梅 |

新知觀點

- | | |
|--------------------|-----|
| 06 家暴防治有法律 女人選擇更自立 | 工作室 |
| 09 家中有暴力 家庭不可能和諧 | 尤美女 |
| 10 開拍反性騷擾紀錄片記者會 | 工作室 |
| 11 反性騷擾座談會紀實【1】 | 工作室 |

她山之石

- | | |
|-------------------------|---------|
| 13 弱勢婦女職業訓練政策的現實困境 | 嚴祥鸞 |
| 18 多學入學方案苦了誰 | 張晉芬 |
| 19 會勘中正機場二期航站心得 | 彭渰雯 |
| 20 回應張博雅的談話 | 鄧佳蕙 |
| 21 「搖滾祖靈」紀錄片觀後感 | 阿洛.查勞 |
| 22 一位家庭暴力受害婦女的來信 | 何孟女 |
| 23 讀者來信 | 李佳珍、譚翠瑩 |
| 26 國民年金研討會心得感想 | 范琇璇 |
| 27 藉「國民年金」推行—反思台灣「稅制」問題 | 王維瑩 |

志工花絮

- | | |
|------------------|--------|
| 28 新知志工留言板 | 郭春梅 |
| 28 走過婆媳問題【1、2】 | 至吾、黃麗蓉 |
| 30 女人民法 you & me | 新知志工 |
| 32 女人愛看書—小腳與西服 | 蔡慧兒 |

其她

- | | |
|-----------------|-----|
| 34 性別新聞 | 工作室 |
| 36 2000 年 6 月會務 | 工作室 |



親愛的朋友們：大家好！

首先要跟大家說聲抱歉，這期的通訊延誤至今才寄到您的手上，實在是新知最近正忙著搬家，使得通訊的編輯延誤作業，再次道歉！

新知已於七月初搬遷至北市104龍江路264號4樓，新家的電話更改為(02) 2502-8715，傳真(02) 2502-8725，民法諮詢專線也更動為(02) 2502-8934。請各位親朋好友、舊雨新知，大家告訴大家，更歡迎大家有空時來新知坐坐、聊聊天！

這期通訊，一樣有豐富的內容！有媒體文化的剖析、反性騷擾的議題暢談、現行政策及建設的評論，還有睽違的「女人愛看書」，如此精采的內容，千萬不要錯過囉！

搬家搬的累的小編 阿滿

【性別新聞報導與案例討論】

梁玉芳 聯合報記者

(本文轉載自『89 年度提昇新聞從業人員素質獎勵進修計劃-族群與性別新聞報導工作坊』會議手冊)

1. 何謂性別新聞？

收到傳真，我著實苦思了幾秒鐘，啥是性別新聞？貴所的提綱中列舉了「性別暴力、性犯罪、性別歧視」，那麼同志新聞算不算？到「牛店」抓牛郎、偷拍檳榔西施美眉算不算？這些都和性別人權有關吧——我想採取較寬廣的定義，否則，書面稿可能達不到貴所要求的三千字。或許台大新研所的老師可以有更好的定義。還有一點要說明的是，我不想由報紙或其他媒體的內容進行文本內容分析，因為這些大家都早有答案了；或許新聞室內的「新聞生產過程」，才是重點。

2. 性別新聞怎麼來的？

一般來說，媒體報導性別新聞的記者可

分為兩大群，一是跑警政司法（舉凡情殺、抓姦、亂倫等等，鬧到警察局或對簿公堂，都算是他們的地盤），一是跑婦女團體的。當然也有其他管道：例如禁孕條款時涉入的勞工記者，公娼議題時的市政組記者。更多被人忽略的是影劇版--例如寫真女星露幾點，胸部尺碼，如何保養不致下垂；黃任中先生和他的女人們；星光大道上的比美等等。

3. 人格分裂的媒體：

做為一名讀者，對於報紙的各類的性別新聞，如果全部接收，一定精神分裂。可能在第一落看到婦女團體對爭取女權的努力，扭轉了自己已被父權洗腦的思考；但你翻到社會版看到的是傳統的姦夫淫婦充滿貞操指責的標籤；再翻到影劇版，女明

星們除了露身材，鬧緋聞，不倫之戀、哪個孩子又出來指認有名的老爹、猜測或偷拍某天后與小男生的戀情等等---讀者由這些最軟性，最娛樂的影劇新聞中，輕而易舉地就接收了”女人就是要美，才會有人追”或是”美麗就能成名，敢脫出名得更快”，”大胸脯才合乎標準”，”要出名，露一下又何妨”，”我要留住青春，拍得很藝術，不是色情啦”等等。婦女團體努力半天的”女性覺醒”，就敗在這些輕鬆的八卦消息手上，根本不用思考，就根深柢固地在讀者腦海中盤根錯節一一它呈現出來的就是父權社會對女性的要求。

為什麼影劇新聞非得做成「宣傳品」不可？近年，不論電視或平面媒體對娛樂影劇新聞越來越重視，但沒有人思考：我們該給讀者是怎樣的娛樂新聞，是不是在經紀公司放出來的消息稿中，可以找出特別的觀點，「偷渡」一點性別政治的批判性思考進去？好讓一些「看影劇新聞比看教科書認真」的追星族也能有一些性別政治的思考？

我想提陳寶蓮的例子。她分明已經病了，得去看醫師了，為什麼那些香港影劇記者還是要追著她跑，逼她講一些語無倫次的話，讓她狼狽地在電視上出糗？還要對照報導乾爹黃任中又跟眾乾女兒同樂的新聞。這些除了狠心地剝削一個過氣女星的剩餘價值外，還有什麼意義沒有？我自己每次看到這類新聞的想法是：沒有記者或是任何人幫幫陳寶蓮，讓她去看精神醫師？在記者的立場上，得思考這類新聞有什麼價值？能不能分析女藝人與富豪間的特殊關係？分析影劇圈不可說的黑幕？但如今

影劇新聞似乎習於 接收「易開罐式」的表淺報導，寫的人輕鬆，看的人殺時間，帶來的性別刻板印象強化卻是難以改變的---陳寶蓮案讓許多人看到的解讀是：哼，人就是要有錢，女人都會倒貼。

剛滿十八歲的小女生急著想拍寫真，讓F罩杯的巨乳可以在鏡頭前解放，因為許多不比她胸部碩大的女明星都這樣，有什麼不好嗎？一個小花絮，可以探討出深層的性別政治；但目前媒體的娛樂新聞，看不到這類思考。或許以後也不會有，因為會看影劇新聞的讀者鐵定不愛看，他們喜歡「八卦」，不喜歡「八股」。

4. 性別新聞的生產過程

記者向新聞來源的價值觀靠攏，這是很難避免的，一是因為嚴格點看，所謂「客觀」其實根本不存在；二是，聽久了某一種論調，自然會將消息來源的價值觀內化，而不疑有他。第三，妳／你若要得到新聞，必須某種程度地與消息來源保持好關係，除非是太大的爭議，否則很容易接受消息來源的說法，反正有時在「平衡報導」及「截稿壓力」下，只要「兩造」都說了話，至於兩邊的說法是不是牛頭對上馬嘴，兜得起來，那就是另一回事了。

以警政及婦女路線這兩大部分來看，可以概括地說：警政記者相當程度地依賴警察的筆錄、法官的法律見解；婦運記者當然也是，在不知不覺中，就以婦女團體的「媒體代言人」角色出現。舉例：轟動一時的 X 大性騷擾案，在社會效應上，我們得到了教育部設的專門單位關心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教育部也明令各校須設置性

騷擾的申訴管道（當然啦，是不是真設了或是真有專人專業處理，那又是另一個問題了）。此案糾纏多年，對女學生是十分嚴重的身心傷害，從揭發開始，婦女團體就必須不斷解釋這類問題：「強暴行為持續一年多，如果不是她自願，怎麼可能？」「女學生年紀也不小了，難道不會大聲叫嗎？」

何謂性騷擾，何謂利用權力取得性滿足，在媒體上有了不少討論，教育部也有了些規定，如上述；然後此案沈寂。過了幾年，法院宣判，果然強暴不成立，而且女學生還被元配反控「妨害家庭」。

在報社內部的爭議是：女記者由婦女團體得到此案已宣判的結果，多位女學者雖對結果不服，但考量女學生精神狀態已不穩定，放棄開記者會來批判司法體系僵化的父權概念，這口氣只好隱忍下來；女學會成員並私下籌錢給被控「妨害家庭」的女學生，來還給提出損害賠償的師母。一切罪過由女學生自己承擔，就算不是強暴，而是通姦，兩人都有錯才對，為什麼男老師不必負責，（還有個完整的家），女學生就得賠錢？

這則新聞的確重要，因為它對所有曾受過性騷擾的女性，實在是個嚴重警訊：揭發等於陷己於罪---妳要揭發，你要控訴嗎？最好想想對方的太太怎麼想---大抵台灣歷年來的性緋聞、性騷擾案，元配都須扮演「捍衛老公」的亞馬遜女戰士，保住一個家中的大男人、把過錯推到「外面的狐狸精」身上，來維持家庭和諧的假象。如果妳沒有強烈的證據，足以說服可能有點冬烘的法官，好，那妳得等著元配來告妳妨害家庭。

當時報導的動機在於指出司法體制及父權思考的荒謬。當我下筆時，想到的不是讀者或長官，而是考慮即使隱去「師大」等明確標的，還會不會讓女學生受到傷害？在報導中，也想指出，司法上對強暴的認定是不是嚴苛得過了頭，保障了施虐者？

（過去刑法規定被害人非要掙扎到不能掙扎為止，或是被殺了，才算是強暴；也就是說，如果妳沒有大聲喊叫或奮力掙扎，那就是兩廂情願的男歡女愛）

但是，司法記者必定被要求去調閱宣判文件，原原本本寫出法官的見解。問題就在於：司法人員是不是都有女權意識呢？過時的條文是不是早該揚棄了呢？引用父權獨大的法律，判出來的結果還讓人服氣嗎？不少在法官以自由心證做出判決時，他／她心裡想的，還是傳統那一套男女性愛邏輯，自認判得正當且無愧於心。於是，在新聞室裡，就會有這樣的「對話」：

婦運記者：「司法人員了解女學生在師長權勢下，才不敢聲張掙扎的嗎？」

司法記者：「但是發生那麼多次，而且有時還是在馬路旁的車子裡，這還算是強暴嗎？」

敝報的司法記者是法研所畢業的高材生，他一臉無辜。我也無奈，我們像是火星與木星來的人，對同一件事說著不同的話，並且各持己見。於是隔天新聞出現在報紙上的情況是：一個事件，兩則新聞，各自表述。

5. 請大家耐心地教育記者：

在記者汰換率這麼高、有線電視這麼多的時候，新進記者都得從頭學起。民進黨

主席林義雄近日到聯合報演講時，說了個悲哀的笑話：一名有線電視台的美眉連林義雄當過省議員，甚至民主運動史上重要的「林宅血案」都不知道，還拿著麥克風要訪問他。林義雄說，他實在沒輒，夫復何言。

對於性別議題，也是如此---如果記者沒有經過思考、受過一些基本教戰訓練，寫出來的東西就會很不「政治正確」。但當記者的好處是：可以免費受教；婦運團體或大學或許可以多開一些工作坊，教育記者性別政治的敏感度，讓記者做為婦運的最佳拍檔。

教育記者是最划算的投資了，因為透過媒體的報導，可以把訊息傳到更遠的地方，接觸到更多的人，帶給她們思考，甚至改變她面對婚姻、感情及自我認同的態度。

新聞如何報導網路色情？

林鶴玲（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台大新研所教授）、劉靜怡

如果票選媒體最愛的網路新聞，排行榜第一名一定是網路色情新聞。色情網站儼然成為最受媒體歡迎的過街老鼠---寫起來刺激，罵起來安全。可是網路新聞的相關報導通常在新聞專業和倫理標準方面，是最不成熟、最有待檢討的，其中又以網路色情和犯罪新聞為甚。以近日各報在處理終止童妓協會所發佈的色情網站新聞為例，這則新聞在各報都被大幅報導，紛紛

以「近六千色情網站」為標題，大談國內色情網站的氾濫。

如果我們細看這則新聞的相關報導就會發現，無論是這個「近六千色情網站」的數字，或是被點名暗藏春色最多的網路業者，所根據的證據都是網路使用者主動到終止童妓協會網站檢舉的色情網站數目。問題是：這種非系統性、不嚴謹的「主動檢舉」研究法所得到的結論能用來判斷台灣網路色情氾濫的情形嗎？（近六千個色情網站是很嚴重嗎？台灣總共有多少個網站？色情網站佔了多少比例？）能讓讀者明白哪一個網路業者比較黃嗎？當然不行。

美國時代雜誌（Time）1995年7月3日該期的封面故事是一篇根據卡內基美倫大學的一項網路色情研究所做的報導，這項號稱全面性的網路色情調查研究鉅細靡遺的描寫網路上可取得的色情材料和網路色情氾濫的情況。該期一上市，立刻受到美國國會注意，並被各媒體引用作為網路色情氾濫的證據。事後追查真相卻發現，卡內基美倫大學的這項研究其實是一名大學生的調查研究，其研究方法和蒐集資料的方式都有嚴重瑕疪。網路上掀起一陣風暴，討論此事件的各種政治意涵，並嚴厲批評該文作者身為一個備受尊敬的科技記者，為什麼會認為這樣一個充滿瑕疪的研究是可信而值得報導的。最後，作者公開承認自己因為未做好報導前的基本事實查證而把事情弄得一團糟。時代雜誌並刊出一篇後續報導，重新評估網路色情的普及程度，將原先指稱新聞群組的圖片有83.5%為色情圖片的說法修正為不及1%。

連素負聲名的學術研究機構作出來的研究結果都有可能造假和缺乏嚴謹研究方法而不值得採信，何況一個以消滅色情為職志的民間團體，運用檢舉式的方法調查的結果？新聞記者難道沒有責任為讀者篩檢、分析這些數據是否具有意義？難道可以毫無責任的躲在「我不報導別人也會報導」的說詞後，盡情的為這些數據背書？在缺乏查證的專業倫理之外，部分媒體也打著檢舉色情網站的旗幟，道貌岸然的趁機刊登色情網站圖片。還有一家報紙更藉著選擇性報導被點名的網路業者來保護自己的結盟對象、打擊競爭對手，搞小動作。實在讓人為未來網路新聞報導的專業性和公正性捏一把冷汗。

色情網站變成軟柿子，大家都想捏一捏。立法委員動不動就揭發網路色情氾濫，警察隨時都在破獲色情網站。正因為網路色情是媒體新寵兒，找色情網站麻煩也成為政治人物和警察展現績效的新終南捷徑。立委痛斥色情網站和警察破獲色情網站的行動都獲得媒體大量報導，成為镁光燈的焦點。這也難怪：從成本效益的觀點考量，找色情網站麻煩可以說是本低利多的生意，穩賺不賠。

女明星戰痘意外豐胸？！

娛樂新聞？醫療新聞？

賴友梅（婦女新知基金會副秘書長）

前一陣子媒體報章不斷報導國內不少年輕偶像女藝人，紛紛因前往私人醫院診療青春痘，卻意外達到胸圍增大的「好」效

果，這個消息經過各大報娛樂版以大篇幅或頭條新聞批露，但因版面的娛樂屬性，所以不論是在新聞內容及標題上均以誇張或聳動性的語言，不斷強調「罩杯升級」的驚喜及其他女明星「群起效尤」的潮流。更有報導指出該診所因此而聲名大噪，上門求診卻只求附加豐胸效果的女性趨之若鶩，由於病患莫名其妙的暴增，導致醫師不得不依真實的病情來篩選求診者。

消息見報後，後續報導多半是醫界說法及意見，各報多半將這些回應意見以醫療新聞的調性／屬性處理，報導重點則以女性荷爾蒙的適用性及醫療效能作為主要詮釋（包括：中時晚報 89 年 4 月 12 日【醫藥保健版】、民生報 89 年 4 月 13 日 11 版【醫藥版】）。服用女性荷爾蒙之所以能讓乳房豐滿的原因在於：刺激乳腺增生。但事實上，醫界均強調，這是一種短暫現象，一旦停止服用又會恢復原有尺寸，而且女性荷爾蒙不是治療青春痘的第一線用藥，必須是與荷爾蒙分泌不平衡有關才行，不當使用或濫用，為求速效或額外豐胸，而忽略其副作用，都是需承擔的意外風險。

就這則報導而言，呈現在醫療版面上的資訊，其影響力遠不如娛樂版的效果。醫療新聞被娛樂化處理所出現的危機，可能造成女性濫用女性賀爾蒙以達豐胸效果。而且，所謂「豐胸增大」的附加效果，當這樣的現象被稱為是「療效」時，很明顯的就是一種迷思：胸部扁平被病理化，是需要被「治療」。當青少女獲得是片面不完整，誇大誤導的新聞，她們無從建立對自己身體的自主掌控及喜愛，只是不斷成為性別歧視資訊下的犧牲者。

家暴防治有法律，女人選擇更自立

「女人逃家手冊—婚姻暴力篇」手冊改版歡迎助印

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聞稿 2000/6/26



在「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週年之際，婦女新知基金會今天發表「女人完全逃家手冊—婚姻暴力篇」改版出書記者會。新的「婚姻暴力篇」手冊當中，對於家庭暴力的法律定義、保護令申請程序及相關支援管道等訊息，都有充分說明，是對抗家庭暴力的重要教戰手冊。婦女新知基金會也同時公佈「民法諮詢熱線」在過去一年來所接到的各種家庭暴力求助類型及分析。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民國 86 年出版的「女人完全逃家手冊—婚姻暴力篇」，迄今發行量達 2500 本，一直是婦女朋友獲得家庭暴力相關資訊的實用工具書。為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施行，新版手冊乃針對婚姻暴力中適用「家暴法」的部分做適度的修改，並做專章處理，期望能為受暴婦女提供一完整的資訊，以便適時的幫助受暴婦女遠離家暴陰影。

婦女新知基金會指出，雖然「家庭暴力防治法」已施行滿一年，但仍有許多婦女不清楚保護令的聲請流程，及什麼樣的情況下可以聲請保護令，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利用此次「女人完全逃家手冊—婚姻暴力篇」的改版，以淺顯易懂的案例，說明如何善用「家暴法」對抗婚姻暴力，並另闢專章讓婦女朋友認識保護令，且提供最新的官方與民間的婦女庇護和諮詢資源，讓受暴婦女能適時的尋求幫助。同時也希望能夠藉此婚暴手冊，使婦女朋友了解，面對家暴，女性可以不再如以往選擇逆來順受或逃避等消極抵抗，而是可以藉由家暴法來突破困境，做自己權益的捍衛者。

值得一提的是，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專線」的接案統計中發現，多數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朋友，在打電話詢問保護令及家暴法等相關問題時，通常會繼續詢問後續的相關法律問題，包括「離婚」「夫妻財產」「子女監護權」及「外遇」等。對此，「女人完全逃家手冊」系列的「夫妻財產篇」和「離婚篇」等書，也正好提供了相關的法律及案例說明，可供有需要的婦女朋友多多利用。

新版的「婚姻暴力篇」手冊，售價維持成本價每本 150 元。而為了廣泛提供初階的家暴法內容及注意要項，婦女新知基金會將尋求各縣市政府及企業團體的贊助發行，贊助者可以指定手冊印製後免費放置於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公共場所，提供受暴婦女的參考，並感受社會給予她們的關懷與支持。願意助印者，請直接與婦女新知基金會辦公室接洽，電話：02-25028715。

民法諮詢熱線家庭暴力類型統計

(88年7月至89年5月)

根據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02-27210330，已於七月更改為2502-8934)的接案統計得知，「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前十個月(87年9月至88年6月)，家庭暴力相關問題的諮詢一直高居接案問題的前三名，佔總接案數12.80%（總問題數7431件，家暴案類951件）。但自家暴法於88年6月24日正式施行後，從88年的7月至89年的4月間，民法諮詢熱線的家暴案件數量已趨於減緩，約佔總接案數的8.76%（總數8722件，家暴案類764件），顯見家庭暴力防治法確實提供了一定的申訴及諮詢資源。對此，婦女新知基金會也樂見其成。

不過，從過去一年來接到的七百多通家暴案件求助電話中，婦女新知基金會仍然發現家庭暴力的嚴重性不容忽視。受暴的婦女朋友們也並不一定充分了解攸關己身權益的法令。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希望透過以下實際的求助案例紀錄，讓社會各界持續關心、了解家庭暴力的真實存在及其面貌，以便積極有效的加以防制。

(1) 慣性暴力

- 先生是老師，但愛賭博，經常惡言對妻女，並有多次傷害行為，也不給生活費用。
- 案主結婚五年，常被先生毆打，先生不務正業也不支給生活費，最近毆打更嚴重，有報警處理，問可否離婚？

(2) 先生外遇又施暴

- 案主發現先生外遇，但丈夫不承認，

且動手打她，並要求離婚，但案主為孩子想，不想離婚，但想控告其夫傷害，問是否可行？

- 先生十多年來一直有外遇行為，且不准太太有意見，會用刀射太太，用安全帽丟太太，也沒有給太太生活費。最近太太想外出工作，先生就警告若敢出去工作就不讓她進門。
- 先生外遇，將案主趕出家門，甚至拿刀追殺，案主在自衛下抓傷先生脖子，反遭先生告傷害罪。

(3) 先生酗酒又施暴

- 先生酗酒，酒後會毆妻，妻曾告傷害，此後即不敢再打，但卻會時常拿刀架在太太與小孩脖子上。
- 夫長期酗酒，每次酒醉就會恐嚇妻及子女要施以暴力，或威脅將子女丟下樓梯摔死，家人不堪其擾。
- 先生酒後經常施暴，踢下體，用煙燒她，但不喝酒時對她還算好。

(4) 虐待子女

- 丈夫肢體暴力達5年之久，妻顧及子女還小，隱忍未驗傷，後來丈夫連小孩都打。
- 夫為警察，對一歲的孩子有虐待現象，如打、壓、尤其是孩子哭的時候。
- 先生當著國中女兒面前惡意暴露性器官。因先生時時口出穢言，案主告訴他不應在子女面前說此不堪的話，先生就將衣褲脫光，蓄意玩弄性器官，並說：「怎樣，我就是這樣……」

(5) 前夫或男友施暴

- 前夫帶著人到她租屋處，打得她全身是傷，腳縫了二十多針，租處玻璃全部被砸破，家具也被破壞殆盡。
- 已經離婚，但仍同居，前夫希望分財產，並恐嚇如果敢叫他走，他就要放火燒厝。
- 案主是第三者，最近常被男友毆打，同時也受到男友之妻威脅，要提出通姦告訴。

(6) 親屬施暴（公婆）－包括言語精神虐待、肉體（器械）暴力

- 案主已有精神官能症，醫生告訴家人不能再讓她受到刺激，但公婆常用言語辱罵，毆打，並想將她趕出家門，先生坐視不管。
- 被公公毆打，公公還找女人給先生，問如何是好？
- 公公打媳婦，她有驗傷單，要去提出傷害告訴，在公婆和丈夫求情下沒去告，等過了告訴期限，婆婆卻擺出一付惡嘴臉，用言詞傷害她，並慫恿先生對她不好。

(7) 大陸新娘家暴

- 大陸新娘被先生及先生的兒子毆打，因先生年老有病纏身，為免遺產被分走，故千方百計迫其離婚。
- 大陸妹嫁來台灣，但因夫妻年齡差距過大，先生時常懷疑女方會背叛他，而有暴力行為。現男方想離婚，但女方來台不滿兩年，只有居留證而沒有

身分證，問如果離婚後還能在台灣居住嗎？

(8) 同居人施暴

- 同居十年育有兩子，目前女方想離開男方，但男方不願女方離開，在子女面前對女方施暴、恐嚇。
- 同居人施暴，又將兒子帶走，帶兒子出入不良場所，現想將孩子帶回，又擔心同居人傷害。

(9) 限制行動自由

- 媽媽被繼父軟禁，常被打遍體鱗傷，有多張驗傷單，想離婚卻遭對方控制行動自由。
- 施暴者知道太太會去驗傷，打完後限制太太不准離家，等傷好了才放她出去。

(10) 言語暴力

- 婚後婆婆與先生都認為案主是花聘金用錢買來的，日常生活中常言語汙辱，精神傷害很大。
- 案主身體殘障，婚後常遭先生及夫家大小言語羞辱，並逼迫離婚，但案主因不捨幼兒而沒答應。

(11) 不滿意，就施暴

- 太太身體不適不願行房，先生就懷疑太太外遇，惡言相對進而暴力相向。
- 先生經常有暴力傾向，此次為了逼案主把房子變更到他名下，更以刀威脅要殺案主，並用手要把案主掐死，案主因害怕而離家出走。

家中有暴力 家庭不可能和諧

尤美女（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要知道一個國家的文明發展程度，可以從三方面來觀察：第一，他們怎樣對待孩子？第二，他們怎麼對待女人？第三，他們怎麼運用閒暇的時間？我國雖然有傲人的經濟成長和外匯存底，但是我們從每天媒體報導的虐妻、虐子事件，甚至男女朋友的殘忍相待事件，均可推知我國離文明發展實仍有一段長路。

家庭暴力防治法經過婦女團體十多年的努力、奔走、呼籲，終於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公佈，並於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正式全面施行，迄今剛好屆滿一週年。一年來，其實施成效可謂正負兩極、毀譽參半。其中最值得肯定的是公權力介入私領域保障被侵害的人權，打破「法不入家門」的迷思，使許多終年累月受虐的婦女得以有求救管道，而脫離暴力，不致以「悲劇」收場；以及打破官僚體系「各自為政」的陋習，建立起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戶政及司法的橫向聯繫網路，以保障受害者；且各政府部門亦均加強承辦人員的在職訓練，期盼能經由法律的制定改變傳統落伍的封建思想，進而落實於保障被害人及防止暴力之執行上。

但令人遺憾的是，一年來的實施，仍有許多法官囿於傳統「勸和不勸離」的思想，以及死守僵化的概念法學，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一條『為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的立法意旨，解釋為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定之目的係為「促進家庭和諧」，因此

為了「家庭和諧」，受暴婦女應儘量隱忍，而不應發給保護令，以免受暴婦女以之為證據，而提起離婚訴訟，破壞家庭的和諧及完整性。

殊不知家中有暴力，家庭根本不可能和諧，一味要求受暴者的隱忍，「忍」字心上一把刀，這把刀插在心上能忍多久，最後忍無可忍時所爆發出來的力量是毀滅性的，亦即只有你死我活或同歸於盡的悲劇收場，社會又將付出多少成本？也正因為如此，才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只要是暴力，沒有任何理由，均是不對的行為，對於受暴者均應發給保護令，使其免於再度受暴。如此才能真正遏止暴力，才能使家中成員冷靜、理性的溝通，才能促進真正的和諧。

因部份法官的誤解上開家暴法的立法初衷，以致遲遲不敢核發保護令，造成一年來已積案九百多件，甚至對於熱心員警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表示質疑，對於專業社工、醫師之專業不尊重，甚且刁難，澆熄了好不容易才在員警身上燃起的一點熱情，致使警方主動申請保護令之數量下滑，喪失了員警原本站在第一線之功效，亦使社工、醫師等專業人士拒絕再對法院提供任何協助，使受虐婦女又回到家暴法通過前的無奈與無助。因此，誠摯的呼籲司法界正視家庭暴力之循環性、遺傳性及嚴重性，不要再以為「看不見的就不存在」。只有家中無暴力，家庭和諧才有可能存在。

（本文已發表於2000.6.24中國時報 時論廣場）

同志導演拍攝反性騷擾紀錄片 台灣食益補公司持續贊助反性騷擾工作

婦女新知基金會新聞稿 89.7.2

去年此刻，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台灣食益補公司」的贊助下，正式成立02-27112563（七月起更改為2502-8720）性騷擾防治專線，並持續接受個案申訴，支持案主進行相關蒐證及壯大主體的工作。這其間，有如北科大案、長庚醫院性騷擾案等震驚社會的案例，也有並未在媒體前曝光的故事。為了能夠紀錄並累積這些對抗性騷擾的經驗，今年，婦女新知基金會決定將這些過程，拍攝成一支「反性騷擾」紀錄片，一方面可以累積反性騷擾的婦女運動的能量，同時可讓社會大眾更加了解性騷擾的真實面貌及對抗策略。

接受委託拍片的知名同志導演陳俊志表示，這些性騷擾的受害者在抗爭的過程中，有頗為類似同志的處境，例如無法現身、外人無法了解其心理傷害、以及必須面對檢警及司法制度的粗暴對待等，就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已累積出很多的細緻智慧，幫助這些受害者在不受二度傷害、甚至是逐漸壯大的處境中，走出被傷害的處境，爭取應有的正義。他因為拍攝這部片學到很多，不但幫助了婦女運動，也有很多策略可以作為同志運動的參考。

在這場記者會中，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蘇芋玲也特別感謝台灣食益補公司，繼去年捐贈一百萬贊助新知成立性騷擾防治專線之外，今天又捐贈五十萬元協助拍攝

此一紀錄片。蘇芋玲表示，企業是社會改革很重要的民間資源，「反性騷擾」絕非是一朝一夕的事情，性騷擾的發生其實是長久以來男女不平權的結果，要改變這樣的性別歧視文化，除了拍紀錄片之外，婦女新知基金會目前正在策畫一本性騷擾防制手冊，讓社會大眾能認識性騷擾。蘇芋玲也呼籲其他企業單位能像台灣食益補公司一樣，積極給予民間團體支持與贊助。

記者會後，緊接著舉行一場關於性騷擾的座談會，由婦女新知基金會老中青三代的董事，李元貞、蘇芋玲、王如玄、胡淑雯及從事男性研究的畢恆達教授，共同討論性騷擾概念、經驗並提出反抗策略。對談內容也將剪輯至紀錄片中。

總監：蘇芋玲；左至右：導演陳俊志、李元貞、蘇芋玲、胡淑雯



【附件】紀錄片內三個主要性騷擾個案

案例一：長庚醫院職場性騷擾

1998年8月，長庚醫院楊姓護士遭到沈姓醫師三度性騷擾，楊姓護士與其先生遂向院方反映，院方雖組成調查小組，但調查過程及結果完全未告知當事人。1999年

底，楊姓護士發現沈姓醫師將被院方拔擢升主任，深感不平，因此利用媒體採訪長庚醫院某次晚會的機會，公開控訴沈姓醫師，並隨即向婦女新知基金會求助。在新知的陪伴下，楊姓護士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告訴（因刑事部份已超過告訴期），並向桃園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目前兩方面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

案例二：北科大校園性騷擾

1999年2月，北科大A同學遭到系上教授性騷擾，A同學向校方申訴後，卻遭校方打壓處理，且將其自白書外流給騷擾者。由於得不到合理的處理，A同學向婦女新知基金會求助。經婦女團體及女學生持續數月的聲援與行動，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終於介入調查，結果裁定教授確實「行爲不檢」，學校則將該名教授解聘。但學校及教育部在整個處理過程中多次行政疏失，造成申訴人二度、三度的心理傷害，最後經監察院裁定糾正案成立，惟北科大校方及教育部主管官員卻完全沒受到應有的懲處。

案例三：某企業女總經理遭到同業男士言語性騷擾

1999年6月，在一場組團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的行程中，某企業女總經理遭到同團的另一企業男性顧問以言語羞辱及性騷擾，由於全團成員只有該名總經理和她的母親是女性，該總經理當時不知如何回應而未抗議。回國後，該總經理以書面向所有團員及公會理事長表達不滿，但公會理事長及當時在場的團員，卻基於兄弟情誼而否認有聽見任何性騷擾言語，讓總經理處於孤

立無援的處境。但是在私下的錄音中，該名總經理發現其實許多叔伯輩的同業其實明知有此情形，卻視為「小事」而不願面對性騷擾的真實存在。

反性騷擾座談會紀實（上）

日期：七月一日下午二點至五點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三D

主持人：胡淑雯（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與談人：（按姓氏筆劃排列）

王如玄（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

李元貞（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畢恆達（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

蘇芊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胡淑雯（主持人）：我們希望今天能在一個自在的氣氛裡頭討論，以我們個人經驗還有自己工作所接觸的個案為基礎，所發展出對女性性騷擾這個問題的思考，從之前簡短的影片中，我們可以發現女性共同經驗的累積（如：遭遇性騷擾的經驗），讓我們足以成為女性主義者，或者是說有能力去從事婦運的人。

常有人問我為什麼會成為女性主義者和為什麼來搞婦運，這有兩個答案，一是我來自一個非常非常典型父權家庭，另外則是自己所生長的環境讓我從小就不斷經驗著性騷擾和不斷看著我的家人遭受性騷擾，因為我們家是雜貨店，那是一個開放的空間，每天做生意都看到這些事情，我記得第一次性騷擾的經驗是當時我在賣養樂多，有一個老先生每天固定在母親午睡時跑來買養樂多，那時養樂多是一瓶三塊半，而他給五塊，我要找一塊五，找錢的

過程中，他把我的手握住不放且一直往上摸，那時年紀很小的我感到非常困惑。記得第一次跟媽媽說這件事是我吵著不要看店，我媽問為什麼？我說有一個人對我做很奇怪的事情，當下我媽很生氣就埋伏在店裡暗處，等到又發生時她馬上就跑出來驅趕此人。

她並不是格外有知識的人，她只是一般普通女性，她得以理解這些事，正是因為她有普通女人的普通經驗，這樣一個尋常的經驗使得她得以理解並保護女兒。今天討論的三個個案也都是尋常的女性，一個尋常的女大學生，一個尋常醫院裡的女護士和一個女經理，她們不論是在就業或讀書的過程裡，都經驗到這樣的事情，而因為她們憤怒所以站出來發言並且反抗，經驗足以讓我們理解社會是如何對待女性，我們可以理解這個世界是怎樣看待我們的身體，我們所面對各式各樣不同階層的男性是如何處理，或者是理所當然的用權利或慾望對我們身體進行掠奪性的接觸。

正因為每個女人都有這樣的經驗，所以我們可以經由我們的身體經驗來理解這個社會，並且感到憤怒而且渴望改變，那也就是今天婦女新知性騷擾申訴專線才開放不久就有好幾個擲地有聲的案例，然後有非常勇敢的當事人，願意跟我們出來面對這個問題並且要共同奮鬥去改變它，我先引言到這，待會就請王如玄律師就她在義務為這些當事人辯護的過程中，談談她所觀察到的一些問題，包括說現有法律的限制、訴訟制度還有掌握訴訟過程的一些人（如：法官、律師、檢察官），她對這整套制度的觀察，還有媒體所反映的一些社會

眼光會對當事人所造成什麼樣的阻力或者是正面的鼓勵力量。

王如玄：剛才在聽主持人在談起養樂多事件時，身為一個女人從小到大都在遭受所謂的性騷擾，我自己就可以舉出很多例子，譬如說，我還沒上小學時，我的乾媽在戲院販賣部服務，常常就順便去找她吃東西看電影，有一次看電影的時候，我旁邊有一個老男人，他就把手放在我的大腿上，我當時不知如何反應，只知道這個人對我做的行為我不喜歡，我就站起來去找媽媽，我一站起來，那個男人對我說等一下你媽媽會過來找你，我說我現在就要找她，我就趕快走過去，這件事讓我印象很深刻。

第二次是我在念小學的時候，有一次跟三、四個同學去玩，晚上玩完要回家的時候，路過一棟正在蓋的建築物，有一個人走過來就誣賴我們偷他的錢，我們說沒有，他說要搜我們身，我們害怕就趕緊跑走。第三次是我在念高中時，我跟堂姐去士林夜市吃東西，走在文林路時迎面走來一個狀似酒醉的男人，他就整個人靠過來並把手往我下體碰，我堂姐因在市場賣菜，所以反應很快，馬上把他手撥開並且罵他說：你幹什麼！我很佩服她，她可以馬上反應別人要對他做性騷擾的行為，且用有效的、嚴厲的態度來對待他。

還有一次是搭公車的時候，當時我從士林搭206到一女中上課，常常在拉公車環時，就會有人手一定要拉你的手，那時反應是一直移動位置，那個人就會跟著你移動，除非要移到司機後面時，他才會收斂行為，那時候從來也沒有人告訴我，可以

跟司機說叫他開到警察局，或大聲罵他色狼。大學時，台大地下道的出口有非常多的暴露狂，或在女生宿舍門口就有暴露狂，那時我一開始不知道，因為自己是深度近視但我通常不戴眼鏡，所以即使站在我面前我也不會知道，可是有一次室友就衝回寢室很生氣的說：我要拿剪刀出去。令我印象非常深刻的是，有男生從女生第一宿舍尾隨一個女生進入宿舍，而且一直跟到女五宿舍，然後從窗戶爬進浴室，我們在半夜時都被一個女生尖叫聲嚇醒了，然後大家全都衝到一樓，浴室都集中在一樓，且是門簾式的，當我們到現場時，看到那個女生是癱在浴室裡沒辦法出來，後來是教官進去幫她穿好衣服扶她出來，那時整個女生宿舍都人心惶惶。

我自己性騷擾議題的重視與接觸是從參加新聞社開始，我們發行報紙指責校方沒有採取安全措施保護女學生。直到成為律師協助當事人的過程中，才發現整個司法制度對舉證的要求非常嚴格，每個受害者在我跟他談的過程裡，其實都很清楚知道她真的是受害者，第一、當她們在陳述時，那樣的言詞、情感揭露，你一定會相信是真的；第二是她們對細節的記憶都非常清楚，若是胡編的一定沒辦法，所以你很清楚那是真的，但問題在於法官對證據的要求原則是百分之百的舉證，對受害者而言這往往是很挫折的，因為她明明就是受害者，為什麼法院不能還我公平正義？（待續）

~我想工作，卻找不到工作~

弱勢婦女職業訓練政策的現實困境

嚴祥鸞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中正大學勞工系教授)

「有無立即的訓練，我希望可以參加訓練，馬上工作…」

「對不起，需要再過半年，才會有相關的職業訓練…」

前言

上述乃尋找輔助就業女性和就業輔導督導的對話，短短的對話反映弱勢婦女就業的迫切性和現實政策的緩不濟急。俗云：可行的政策，才是好的政策。即指現實的政策必須符合政策實施對象的需要，能夠解決問題的，才是最佳政策。猶如弱勢婦女的職業訓練和二度就業政策，必須能夠立即解決她們就業問題，並非要她們再等半年，等待相關職業訓練開辦。

此乃政策現實困境現象，是多數政策的現實困境現象，不是婦女職業訓練與二度就業政策的獨特現象。今天的論文焦點在於弱勢婦女與就業的困境，因此，問題討論將以弱勢婦女的職業訓練和二度就業政策為重心。此外，問題也將以政府（包括中央和台北市政府）目前的相關政策、實施辦法和政策實施對象，作為討論重點。由於弱勢婦女（族群）的問題源自社會性別階層化所致，阻力多來自社會結構因素，非自主選擇的結果。因此，論文討論將從解構社會結構迷思為論述基礎，並非針對單一個案，或特定團體論述。換言之，此篇論文的焦點著重行政主管部門在政策執

的女性，除了自嘆「己不如人」宿命外，還有無盡的無奈。

弱勢婦女與職業訓練輔導就業的困境— 弱勢婦女、第一線就業輔導工作者、以及 目前既有的相關就業辦法

「一天的訓練不補助」、「三個月或六個月的訓練，小孩怎麼辦？」、「參加電腦訓練班，出去仍找不到工作，人家不要僱用我們這些歐巴桑」、「參加保母訓練，人家還是不敢找『我們』…」

這段話轉述自第一線輔導督導，她們是直接面對「弱勢婦女」尋求就業的人，她們的轉述透露著無奈。

根據「訓練生活津貼作業須知」（勞委會職訓局，1998），規定申請對象「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各類全時日制養成訓練或轉業訓練，其訓練期滿『一個月（含）』以上具左列身份者」同時規定，全時日制係指每週白天上課四天以上，每月訓練時數並達一二〇小時。政府機關主辦或委托辦理和一個月（含）的訓練，已經讓很多人『怯步』。幾天的小吃訓練，如「蚵仔麵線」或「果菜汁調理」都比政府機關主辦或委托辦理的烹飪班，訓練時數長，訓練廚師為目的較實用。從督導的個案，就有成功的實例。

「三個月或六個月的訓練，小孩怎麼辦？」沒有托兒的設施，對一位有學齡或更小小孩的單親媽媽（或負擔家計的婦女），如果參加三個月或六個月的訓練？除非她們是「低收入戶」（所謂的經濟弱勢婦女），可以申請社會局提供的津貼補助，否則就無法參加（無怪乎，她們戲謔：

呆在家裡，比較省！）。整個婦女勞動政策，沒有「職業訓練加托兒設施」。如此的職業訓練措施，無疑「畫餅充饑措施」！

目前台北市的作法為「過渡期間以職訓中心附近提供臨托之托兒所收托資源，…經濟弱勢婦女可申請社會局提供的津貼補助」（台北市婦權會第三小組九月份小組月會決議）。然而，所謂的經濟弱勢婦女，必須合乎「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本市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以下，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四個月者。」（台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社會局，1999）。又，依據台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工作收入計算基準有四。其中「以申請者全家實際工作收入為依據，全家人口之財稅資料為參考，…」計算基準之一，對於離婚的單親媽媽非常不友善。

從女性申請低收入戶的被拒絕案例，可以說明規定不符合實際狀況和需求，女性再度陷於「父權思考邏輯」。實例一，35歲離婚女性，國中畢，有一女四歲。曾任量販店店員，目前（申請時）於市場打零工，每月工作十日，每日工資一仟伍百元。案主與朋友分租，每月需付租金六仟元，但有積蓄十萬元。計算案主工作收入時，案主的一家四口包括案主、案主的女兒、以及案主的父母（他們業已離婚），案主的積蓄和案主父母收入也一併計算，因此「被婉拒」。值得思考的是，一個35歲離婚女性仍需被定位在「離婚父母」之下，它的意涵為何？

實例二，40歲已婚女性，先生離家與第

工作可以是職業生涯規劃的一種，但對一個小學、國中程度的已婚女性，工作就是生存的途徑。家務工作對一個中低階層的女性而言，不但是父權制度的「女性工作和責任」，還是她們在資本主義謀生的工具。中下階層女性在就業市場面臨的困境比中產階級女性要大得多，胡幼慧（1997）明白指出，中下階層女性因經濟的壓力，被迫退出較有保障的正式部門，進入較無保障的非正式部門，諸如家庭代工，計件工或無酬家屬。主計處的調查結果顯示（主計處，1998），低教育的婦女是失業的主要人口。然而，「部份時間工作」又是政府倡導的婦女勞動政策，不是再次透過政策型塑婦女的工作型態？我們的職業訓練如何反映這群在弱勢婦女的弱勢的就業需求？

二、性別階級化盲點的就業措施—以職業訓練為例

細究國家的婦女就業措施，宣示重於實踐，徒具形式化。政策內容不僅充滿父權傳統性別意識，而且複製父權的性別意識型態，實難落實保障或促進婦女就業。以婦女職業訓練為例，婦女職業訓練仍侷限在保姆、美容、伴護人員、病患服務員、護佐人員、中餐烹調以及文書處理等類別。就業措施旨在促進婦女就業，職業訓練類別卻一再複製「女性是照顧者」的傳統父權性別意識。不但如此，勞委會職訓局宣導「婦女就業參考手冊」的個案，都是成功的女性就業例證，鮮有面臨困境的女性，甚至失敗的例子。

例如「婦女就業參考手冊」，其中「再

創職場的第二春」，簡雲，現年五十歲，花了八年取得日語導遊執照，是職訓局婦女二度就業推崇的成功典範（勞委會職訓局，1998，19-20）。作者稱簡雲擁有專業執照，所以沒有受到性別、年齡的歧視，進而宣稱導遊這個行業沒有上述限制。作者忽視簡雲的導遊執照取得係在離婚前，而且簡雲在取得執照前，已有相關的工作經驗。相較於其他女性，她已有相當的資源。離婚後，她面對的就業困境可能比較少，卻不能因此漠視不同階級、不同族群的女性困境，概括論述－人人都可以再創第二春。

值得深思的是，對照職訓局開辦的婦女職業訓練和「婦女就業參考手冊」提供的個案，我們看到「新時代專業女性」和「傳統社會的照顧者」的拉距和矛盾衝突圖像。事實上，此一矛盾衝突圖像在「婦女就業參考手冊」的導讀內容邏輯頗為一致。「例如：當妳正面臨二度就業的問題時，可先閱讀第一篇第二章『二度就業的需要』，做好二度就業的心理準備。但二度就業時，需要先把家庭安置妥當，可以閱讀第三篇『家務分工』如果二度就業的勞動條件不佳，可以閱讀第五篇、第六篇，而若非勞動條件的問題，而是自己工作能力的問題，就可參閱第四篇第一章『在職進修』」。

整個邏輯思考，又回到就業女性個人，社會結構的問題不存在。「家」仍是女性的社會位子，「二度就業時，需要先把家庭安置妥當」，家務工作是女性的第一輪工作，外出工作是第二輪的工作。「找不到工作」則又回到新古典經濟學派的個人問題，需要「在職進修」。不能成功就業

的女性，除了自嘆「己不如人」宿命外，還有無盡的無奈。

弱勢婦女與職業訓練輔導就業的困境— 弱勢婦女、第一線就業輔導工作者、以及 目前既有的相關就業辦法

「一天的訓練不補助」、「三個月或六個月的訓練，小孩怎麼辦？」、「參加電腦訓練班，出去仍找不到工作，人家不要僱用我們這些歐巴桑」、「參加保母訓練，人家還是不敢找『我們』…」

這段話轉述自第一線輔導督導，她們是直接面對「弱勢婦女」尋求就業的人，她們的轉述透露著無奈。

根據「訓練生活津貼作業須知」（勞委會職訓局，1998），規定申請對象「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各類全時日制養成訓練或轉業訓練，其訓練期滿『一個月（含）』以上具左列身份者」同時規定，全時日制係指每週白天上課四天以上，每月訓練時數並達一二〇小時。政府機關主辦或委托辦理和一個月（含）的訓練，已經讓很多人『怯步』。幾天的小吃訓練，如「蚵仔麵線」或「果菜汁調理」都比政府機關主辦或委托辦理的烹飪班，訓練時數長，訓練廚師為目的較實用。從督導的個案，就有成功的實例。

「三個月或六個月的訓練，小孩怎麼辦？」沒有托兒的設施，對一位有學齡或更小小孩的單親媽媽（或負擔家計的婦女），如果參加三個月或六個月的訓練？除非她們是「低收入戶」（所謂的經濟弱勢婦女），可以申請社會局提供的津貼補助，否則就無法參加（無怪乎，她們戲謔：

呆在家裡，比較省！）。整個婦女勞動政策，沒有「職業訓練加托兒設施」。如此的職業訓練措施，無疑「畫餅充饑措施」！

目前台北市的作法為「過渡期間以職訓中心附近提供臨托之托兒所收托資源，…經濟弱勢婦女可申請社會局提供的津貼補助」（台北市婦權會第三小組九月份小組月會決議）。然而，所謂的經濟弱勢婦女，必須合乎「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本市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以下，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四個月者。」（台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社會局，1999）。又，依據台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工作收入計算基準有四。其中「以申請者全家實際工作收入為依據，全家人口之財稅資料為參考，…」計算基準之一，對於離婚的單親媽媽非常不友善。

從女性申請低收入戶的被拒絕案例，可以說明規定不符合實際狀況和需求，女性再度陷於「父權思考邏輯」。實例一，35歲離婚女性，國中畢，有一女四歲。曾任量販店店員，目前（申請時）於市場打零工，每月工作十日，每日工資一仟伍百元。案主與朋友分租，每月需付租金六仟元，但有積蓄十萬元。計算案主工作收入時，案主的一家四口包括案主、案主的女兒、以及案主的父母（他們業已離婚），案主的積蓄和案主父母收入也一併計算，因此「被婉拒」。值得思考的是，一個35歲離婚女性仍需被定位在「離婚父母」之下，它的意涵為何？

實例二，40歲已婚女性，先生離家與第

三者同居，不付生活費。國中畢，有二女，租屋月租一萬五仟元。原任褓姆，現參加看護中心訓練，希望申請低收入戶補助，訓練完畢可擔任看護人員。同樣的，儘管這位40歲女性，目前已婚狀態，但「先生離家與第三者同居，不付生活費」，工作收入不但將先生的納入，而且計算正在受訓案主的褓姆所得。雖然，社會局婉拒她後，請她申請「婦女緊急生活補助」。事實上，已婚女性，即使先生沒有離家，住在家裡，不付生活費者不在少數，她們應屬「實質的單親媽媽」和「實質的負擔家計婦女」，卻受限於制度規定，她們被困在家裡。

另外，「參加電腦訓練班，出去仍找不到工作，人家不要僱用我們這些歐巴桑」的無情現象，早已鑲嵌在工作場所的性別年齡規範，成為「習以為常，察而不覺的性別年齡歧視」（詳見嚴祥鸞，1996, 1997）。就業的督導說：「還不如轉介她們去超市，當收銀員，…只是，超市或便利商店，小孩怎麼辦？」問題又回到原點，孩子是女人的責任，此不是和父權邏輯相衝突？

「參加褓姆訓練，人家還是不敢找『我們』…」又是另一種「習以為常，察而不覺」的社會歧視。這個社會強調多元化，卻主張「雙親才是健全家庭」的家庭規範，單親媽媽就不適合。中小學輔導室調查「誰是單親家庭？」、輔導「單親家庭的小孩」，就是最佳例證。父權邏輯主張，女性是「照顧者」，褓姆是女性最佳職業。但是，有家已婚婦女才會是參加褓姆訓練的好對象，也是父權邏輯的精神。實例中有許多單親媽媽參加褓姆訓練後，依然找不到「褓

姆」的工作。不但參加訓練者非常氣餒，輔導的督導非常無耐，對於這些弱勢婦女無啻為「二度傷害」！針對此，輔導的督導就深切企盼國家行政部門，可以減少些許結構的困境。

【參考文獻】

- 行政院主計處，1998，「八十七年失業狀況調查」。
 中國時報，1995.2.12，〈違反就業服務法〉。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1998，〈台北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要點〉。台北市政府。
 ----, 1999a,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八十八年度特定對象職業訓練招生」。台北：台北市政府。
 ----, 1999b, 「家事人員訓練班」。台北：台北市政府。
 ----, 1999c,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推動負擔家計婦女就業促進專業報告」。台北：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1999，「台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台北：台北市政府。
 行政院勞委會，1998，「跨世紀婦女勞動政策初稿」。台北：行政院勞委會。
 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1998a，婦女就業參考手冊。台北：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 1998b,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暨相關作業須知修正彙編」。台北：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 1999, 「辦理原住民、婦女、中高齡者職業訓練招訓簡介」。台北：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周雅容，1998，「語言互動與權力」。嚴祥鸞主編，《危險與秘密：研究倫理》。台北：三民。
 胡幼慈，1997，「解讀『外僱政策』：從婦女就業的困境與需求談起」論文發表于【婦女就業與外僱政策】學術研討會，台北：台灣大學。
 嚴祥鸞，1996a，「兩性工作平等制度的實質基礎：解構社會」。
 ----, 1996b
 ----, 1997，「外僱政策在國家發展的意義—從女性主義談起」論文發表于【婦女就業與外僱政策】學術研討會，台北：台灣大學。
 ----, 1998，「女性主義的倫理和政治」。嚴祥鸞主編，《危險與秘密：研究倫理》。台北：三民。

本文刪節自【千禧年女性工作觀新思維座談會】會議手冊

多元入學方案苦了誰？

張晉芬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關於中學的多元入學方案，尤其是推薦甄試入學，最近出現很多的討論。我們很高興許多同學和家長都願意公開表達她們的意見，也才發現，「教育專家」的意見和基層的心聲有這麼大的落差。不過，我認為其中還有一些議題似乎並沒有被談及，哪就是在入學方案改來改去、拿學生做試驗品的過程中，母親的角色和辛苦被明顯的忽略了。

從過去的研究中可知，在家庭內的性別分工安排中，照顧小孩子的功課也都往往是媽媽的責任。爸爸則扮演著「知識權威」的角色，媽媽不會的問題，再「去問爸爸」。媽媽只有苦勞、沒有功勞。自從入學方案多元化之後，從前幾年的自願升學到目前的推甄，小孩子更是要處處搶第一，才能有被推薦或參與甄試的機會。於是，第一，家長必須要和老師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對於學校的事務和活動要熱心；第二，美勞、體育、演講等比賽，都要盡量參加和一再練習，拿高分或是得冠軍；第三，每次大考、小考都要爭取最好的成績。一次考試都疏忽不得。誰去和學校做公關？誰去安排小孩的課外活動和接送？誰去盯著每次的小考成績、與子女檢討試題？這些幾乎都是母親在做。

上面這些意見並非作者「文獻查考」的結果，而是確有實例為憑。我的親戚的家庭就是這樣的情況。大女兒當初是採用自願升學方式進入第一志願。她的媽媽在三

年中花盡了心思。送禮、參與學校活動、家長會、捐錢，無役不與。美術、勞作也都全部代勞，只求小孩拿去打成績時能得到好分數。（由於功課很多，小孩根本也不太可能有時間做。）如果有一次考試考不好，全家就陷入愁雲慘霧之中，母女之間的關係緊張的不得了。相對的，旁觀的爸爸就變得「比較開明」了。到了二女兒要升高中的時候，學制又改為推薦甄試，除了再「複習」一遍大女兒時的工作之外，又要開始操心女兒在班上的排行。只要名次一往下掉，心情也就往下沈。做媽媽情緒常常在起起伏伏。當二女兒也甄試上榜時，母女倆抱頭痛哭，以解三年來的煎熬。

「功課好」的同學的媽媽也都差不多是這樣。

這樣的入學方案到底解決了什麼問題呢？又讓做母親的人憑添了多少的煩惱？不同入學方案的利弊得失分析比較，不全都是母親的工作嗎？母親更是要十八武藝樣樣精通，才能應付小孩學校的需要。如果升學不順，還是母親的責任。難怪即使到了現在，明明都是女性在參加各式各樣的成長班、讀書會，都還有人要求她們再做「學習媽媽」？我們對於母親的鞭策真是不遺餘力。教育的改革和社會大眾不但仍然是在協助複製「賢妻良母」的傳統角色，甚至要求的更為嚴厲。連婦女對於網絡和綜藝節目色情氾濫的批評，都可以歸咎是母親的監督不週，而要求母親要學會上網、要在家帶小孩，就可以知道所謂的「兩性平權」是一件多麼遙遠的理想。

前面所描述的母親全職伴讀現象，事實上也只有上層和中產階級的家庭能夠承

擔。下層階級和勞工階層的母親養家活口都有所不及，哪有時間、財力和「知識」做這些「奢侈」的事？過去聯考成為這些家庭的小孩一條重要的出路。或許當聯考廢除之後，像阿扁總統出身三級貧戶、卻能念大學、當總統的例子，真的就要成為絕響了。（我們還沒討論市場化之後，大學學費愈來愈貴的趨勢呢。）

有些人可能也會歸咎於這些母親不應該那麼重視小孩唸好學校。但是，當我們的社會這麼重視文憑主義、對於博士學位有這麼高的「仰望」時，又怎能期望母親不為小孩的升學著急呢？真正的問題是出在，這明明是一個制度結構性的問題，但是有些學者專家卻認為可以用技術面的做法，向上改變這個制度。本末倒置就是這個情況。這樣的改革結果苦了誰呢？還不就是母親嗎！

會勘中正機場二期航站心得

彭渰雯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新任交通部長葉菊蘭是婦女團體長期合作的夥伴，在進入行政部門以後，果然也展現令人耳目一新的女性觀點施政。即將啓用的中正機場第二期航站工程，在葉菊蘭的要求下，必須通過婦女團體與身心障礙團體的會勘檢視才可啓用，讓弱勢的使用者也能在空間規劃設計過程中發聲，這樣的思維自然是過去（男性）執政者所沒有的。因此，六月八日下午，包括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等多個婦

女團體的成員四十多人，浩浩蕩蕩地前往二期航站，展開一趟會勘之旅。

不過，航空站的導覽人員，顯然不夠明瞭部長的用意。在導覽過程中，只見他們自信滿滿地介紹大廳如何寬敞氣派、通關櫃檯數量增加了多少、行李運送電腦化、休息區有涼亭等「本土化」設計云云，對最重要的空間-廁所，卻完全沒想到要介紹。結果，在中場休息時間，只見一群女人擠在狹窄的女廁裡排隊，後來想到男廁裡面根本沒人，因此部分女人理直氣壯地轉進男廁，順便數了數男廁內的小便斗數量，以便稍後質詢。其中兩處的男女廁比例是這樣的-【入口處】男廁：3 小便斗加上 2 隔間廁所；女廁：3 隔間廁所。【入境處】男廁：5 小便斗加 2 隔間廁所；女廁：3 隔間廁所。數量上有明顯的性別歧視（男廁數量是女廁兩倍）與性別盲（漠視女生如廁時間是男生兩倍的事實需求），也不符合建築法規最低標準。

在花了兩個多小時繞行新航站一圈之後，終於到了溝通心得時間。十多位婦女團體代表輪番上陣，尤以本會同仁最為砲聲猛烈。包括女廁內缺乏等候空間、無障礙廁所設計不符使用、指標系統不清楚、走道太長沒有座椅休息、綠色植物太少、電梯沒有採用自動感應的省電裝置等，都被一一點出。航空站的劉姓主任面色嚴肅，顯然不習慣一下聽到那麼多毫無掩飾的批評。最後輪到他回應時，竟然說：很可惜大家來得有點晚，因為硬體環境已經大致底定，能改善的地方有限……。他還若有所感的說，其實施工初期也曾找桃園縣婦女會等團體來會勘，但大家只是走馬看花，

下次應當找「婦女運動團體」，果然不一樣……。

我們立刻舉手打斷他的話問：那主任您的意思是我們今天白來一趟囉？這樣窮追不捨的態度顯然出乎他（及一些在場婦女團體朋友）的意料，旁邊的官員連忙打圓場，表示會盡力研究管線設備，看看是否有可能增加一些女廁等。不過我對可能造成的改變感到悲觀，畢竟我們並沒有實質的權力去持續監督完工。

「空間」反映社會權力關係，這次的會勘之旅足以再次證明，唯有當權力擁有者具備女性意識時，女性及弱勢族群的經驗才有機會被重視，並進而影響實質環境。但是，若只有一個政務官具備女性意識，如何帶動整體官僚系統也都積極回應，又是另一個艱難任務了。

回應張博雅的談話

鄧佳蕙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日前，內政部長張博雅在內政部委託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進行的「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研究」發表會中，呼籲所有的女性朋友外出時，務必要小心周遭的人、事、物，尤其高中以下的女學生，在暑假期間打工、約會時應該特別注意，切記「伺機逃跑，保命最重要」；她並且提醒女性在強暴案件發生率最高的時段，即晚間九點之後，儘量不要在外面逗留。我們儘管肯定張部長對婦女人身安全的重視，但是對於她因此建議女性晚間不要在外逗留的說法，我們則認為非常不適宜！因為這種說

法再次強化了至少兩種以上的性侵害迷思：第一是要「受害者」為性侵害的發生負責任，犧牲個人行動自由；第二是再次誤導女性大眾謹防「陌生人」，殊不知「熟識者」才是性侵害犯案的大宗。

首先，要女性犧牲行動自由來保障自身安全，就和社會上普遍瀰漫著「都是女性穿著艷麗、太過招搖，才會引來殺機！女性都是欲拒還迎，說『不』就是『要』！」等強暴迷思，是基於同樣的錯誤邏輯，將整個性騷擾、性侵害案件的發生，歸罪於女性身上。而事實是，身著制服的女學生及家庭主婦，反而是遭到強暴的高危險群，可見性侵害與衣著、外表無關，而是性別權力的不對等所致！此種以「保護」之名，行「控制」之實的父權態度，不僅讓女性無法擺脫被強暴的恐懼，還無限擴大了對暗夜的恐懼。

其次，每當發生強暴案件時，多數人習於要求女性晚上不要出門，以免發生危險。這樣的要求是建立在「性侵害案是陌生人所為」的認知之上，因此而以剝奪女性的夜行權為消極抵制手段。但根據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同一份研究指出，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約佔所有強暴案件的六成五，加害人通常是被害人的熟識朋友、同學或同事，且發生地點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的「住處」最多。也就是說，留在家裡的女人其實比留連在外的女人更可能遭到性侵害！但是這項訊息在我們這個強調家庭價值的社會中，卻往往被刻意淡化。

婦女團體長期以來，一直致力於打破所謂的強暴迷思，及強調性騷擾、性侵害案件的發生，錯不在受害者，而是社會對加

害者的默許與寬容。於此，我們特別強調教育的重要。因為在社會化的過程中，男、女兩性從小的養成訓練不同，對男孩強調積極、主動、具侵略性，女孩則消極、被動、柔弱。情感上之表現亦同，男性必須主動發動追求攻勢，而女性必須表現得矜持，否則會被視為是蕩婦。導致當女性拒絕男性的邀約時，對方會誤以為是「欲拒還迎」，而不是尊重他方的意願，說「不」就是「不」！這些教育方式都是應當被反省改善的。

當社會治安敗壞時，執政者不去檢討為何檢警單位執法不力、不去分析什麼樣的社會背景會養成一位加害人，進而加強加害人的處遇及矯正；反而把焦點放在受害者身上，這樣治標不治本的做法，無異於掩耳盜鈴。



「搖滾祖靈」紀錄片觀後感

查勞·阿洛（婦女新知基金會原住民組主任）

純然的該族群基調』是簡扶育對於原住民藝術的堅持與尊重。這一系列歷時一年多拍攝名為『搖滾祖靈』紀錄片，是以藝術人類學的角度，呈現台灣當代原住民藝術家群像的人文報導紀錄影片。片中拍攝近六族以上跨族群的人物特寫，而創作類別涵蓋：建築、雕刻、繪畫、陶藝、刺繡、

拼布、皮雕及各類的裝置藝術，是豐富且又多面向的藝術集結。

和簡扶育相遇的那一天，是在一場人數不多卻又令人印像深刻的影片試映會上。原本大家說好要安靜地看影片，但因為在影片中頻頻出現許多有趣詼諧的生動對話，且保留了藝術家生活、週遭環境中的點滴，這種既熟悉又親切的畫面，對我而言，就像是家鄉的親朋好友和景物，活現在我的眼前一樣！所以我們就在一幕幕的影片中不斷的被震撼著，不自覺的和影片中人物一起哼唱古調然後又莫名的熱淚盈眶……。我想，這部影片會讓我如此讚嘆不已的原因是那份隱藏在藝術背後所展露出的真實生命！藝術之於原住民，其實就是他們的生活！是來自高山峻嶺、是來自小溪河畔、是海洋、是花草間、是雞鴨魚群中的深刻對話。作品是取自於自然，也用之於自然的。

這一群原住民的藝術家，沒有豪華的工作室，也沒有美麗的藝術館迴廊展示他們的作品，沒有冷氣也沒有絡繹不絕的藝術愛好者慕名而來，他們可能平常是牧師、是家庭主婦、是漁夫、是山林遍野中的獵人，然而在藝術的創作歷程中卻有著更豐富精采的故事，每一個藝術家在雕琢彩繪作品時，散發的藝術張力，並不盡然於作品本身，而是和自然環境的對話之外，還不斷的從傳統教義叮嚀之中，炫染出自我生命的精髓！

我記得印象最深刻的是，片中一位排灣族的雕刻家，他不擅於表達但卻是才華橫溢的藝術家，他從小雖不適應學校教學卻還能發明自己才看得懂的文字及拼音，除

除此之外，他還深刻的將部落的老人寫照，生活集景充分的表現在他的作品，這位沉默的藝術家，源源不絕的是他在生活領域中的專一和執著。還有一位女性的藝術家，在一次的偶然機會裡讓她發現自己的創作才華，並在傳統的生活美學之中萃取精華，在她的訪談裡散發出對於族群的反省及深愛的烙印，並用一個女性的心情來詮釋她的作品，裡面有老人家的叮嚀、有母親對於小孩的期待、有殷切傳承的使命，和有山有水的歷史記憶！

紀錄片中所展現的一草一木一景，是極為珍貴的畫面，我想，這是孕育原住民生活的源頭，也是拍攝的工作人員共同的心願「想為台灣這塊土地點滴留下些許珍貴的文化資產」。

這一系列的紀錄片將要在公視上映，希望簡扶育的用心能夠動「搖」祖靈的心，「滾」熱你我的心！

一位家庭暴力受害婦人的來信

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同仁們，大家好：

本人見到尤大律師的文章感觸良多，受虐婦女因舊教條從父從夫從子的觀念，是否必須因社會的變遷而有所調整，環境的改變已不容許受虐婦女繼續在「保護自己權益」與「從夫從子」的夾縫中求生存，兩者擇一的困擾造成許多悲劇的發生屢見不鮮，希望我的個案能讓下一代接受「保護自己權益」是正當防衛，而不是一種傷害、更不是侮辱。

許多受虐婦女讓自己子女孝順尊敬，往

往選擇家醜不可外揚，做無止境的犧牲，用此「犧牲」換來「孝順」嗎？可悲的是這樣的犧牲所流的血不一定都是鮮紅的血，有時會變成流白血，白白的犧牲家人還不一定感激，我想這與教導下一代如何避孕更重要。

我寫此文章希望能受到您們的指教，若能在「婦女新知」刊物裡與大家見面產生的效果，對受虐婦女是有幫助的最好不是嗎？衷心的希望尤大律師帶領我們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落實大步前進。謝謝！祝 健康平安

何孟女敬上 2000.7.5

(原文照登)

我是 88 年保護令實施的第一天就受到保護的受虐婦女，看到尤律師在 89 年 6 月 24 日發表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不能落實而憂心、打氣的文章，我覺得有必要讓大家更瞭解尤律師的呼籲，所以勇於出來做見證。

飽受丈夫拳打腳踢已近 30 年，尤其在與其家人相聚的場合踢我像踢狗，有如喪家之犬驚慌失措。不是我不識相，或做錯事，而是長久以來在其家人面前一向採以「不必尊重我」的態度為樂事，再者回娘家前必先搜身，不願弟妹親戚與我往來，常被打招供有無塞錢給父母。可憐的是兒女們從嬰兒期起長期忍受我們的不睦，我心非常痛，但是又無奈，只好抱定決心，努力猜栽培，並期待他們長大後各自飛了吧！既然無法提供溫暖的家那敢奢望他們常回來看望我們。有天女兒對我說：「媽，親情是垂手可得，為何我們家這麼難？」我悲痛、傷心、哽咽、心如刀割。

丈夫一向視錢如命，沒有養家的觀念，孩子小未上小學前，我無法上朝八晚五的班，只好清早送「養樂多」，午前回來幫人車衣服，兼顧兒女起居、飲食。稍大後上小學了，我才得加工區上班，丈夫不願當稱職的藥師。另一方面又無法照料兒女，於是我要我安排他去上班。此後我為他看藥局，並顧家。20 多年裡房子買了，兒女個個大學畢業了，在台北也有不錯的成就，他們沒有辜負我的期望。

87 年丈夫退休，依然不願經營藥局，拜醫藥分業之賜，拿走執照到診所上班，逼我租學長的執照繼續營業，明知是犯法。他用打、罵、限制金錢，用盡各種手段逼我就範，導致 6 月 24 日暴力發生，9 月結束營業，53 歲的婦女再出社會找工作是很難的，目前只能在餐館打工，賺些小錢維持簡單的生活。有時去已婚的女兒家喘息丈夫常去電話，女婿覺得被騷擾，漸漸的也不敢留我，兒女們已忘記我辛苦養育他們的景況，如今看到的是丈夫常找各種理由來向他們抱怨，例如：40 多歲以後，兒女長大，我手頭較寬裕才有能力打扮自己，丈夫為說我很浪費。

諸如此類，兒女常年就不願回家，丈夫對我變本加厲，鐵條打在我身上，瘀青腫脹是常有的事，痛得我雙腳一軟無法站立，倒地時他叫警察企圖矇騙以我自己撞牆來告狀，幸好警察用心，看到手臂身上的瘀青，不相信他的話。如此才得到這寶貴的保護令，雖然 53 歲之年才得到，滿滿的淚水裡還是心存感謝、感激，我總算是有尊嚴的人了。如果在年輕時就有此保護，我可愛的孩子就不會過著慘澹的童年，也不

會受傷害了，這一年裡和解成立，內容有要交給我生活費及過一半產權給我，但是他完全不理會，甚至到代書處偷劃印章，到地政處謊報舊權狀遺失，補發新權狀，訴請離婚也未如願，如今保護令已過期，年輕時的付出到老都無法得到保障，還要夾在保護自身權益或怕得罪兒女的夾縫中掙扎，真是情何以堪！

因此保護令不僅不可被澆熄，還要發揮功能更寬更廣，對家庭更具安定力，讓婦女們為家為兒女全力以赴的付出，而無後顧之憂才是，婦女們能生存在有尊嚴有地位的家庭裡才有正常良好的下一代，這才是國家之福、社會之幸。

【讀者來信】

婦女新知基金會您好：

在貴會積極為婦女爭取福利與保障權益，用心程度與努力有目共睹，在此先表達個人之感謝與最高敬意。

這陣子，常聽到女性朋友談論著「移民或者把小孩送出國」的話題，不想再留在台灣；但不是人人都可以，經濟能力不允許者，只能過著提心吊膽的日子。牽礙著孩子出門在外時容易發生危險、單獨在家又怕不會照顧自己，或看了過多不該看的電視節目？我們的人權是不是已經被商業利潤迫害了？想問問我們共同擁有的天空：「美麗的福爾摩莎，妳在哪裡？」我們喚這片土地為母親，但她的孩子回饋的卻是不斷的傷害，何止是空氣、水質種種污染，還有嚴重的心靈污染！

色情暴力、怪力亂神、傷風敗俗等等電視節目的過渡氾濫，令人感嘆的是收視率竟凌駕正面娛樂及教育性的節目，這種的現象是否反應著社會病了，而且是愈來愈重了。最令人擔憂的是成千上萬的青少年和無辜的兒童，誰為他們未來生存的空間負責？媒體原是社會公器，然而在只追求商業利益的私心下，專業倫理道德漸漸淪喪，劣幣驅逐良幣下，電視最後扮演的角色是什麼？是誰在扼殺我們的下一代呢？社會公理正義何在？

還記得有一次，和朋友們相約在外用餐時，碰巧看到三立電視台播出靈異鬼怪的節目，其內容之聳動及恐怖效果，令朋友的小孩當場嚇到。我的朋友難過的表示：這種節目竟容許在七點到八點的黃金時段播出，還有法令嗎？而且還會一再重播，不知還有多少小孩會到傷害？更何況所談的內容其荒謬之程度，更是令人匪夷所思，這樣的節目真的是我們國家傳播教育教導出來的嗎？類似這樣的靈異、色情、暴力節目在現今電視節目中真的是氾濫成災、不勝枚舉，隨手一指比比皆是。試問這樣病態還能繼續下去嗎？如果沒有儘速發揮正義與公理制止，豈不是間接助長犯罪，那人人不是都成了幫凶？呼籲傳播媒體，發揮其社會道德責任感，好的媒體及節目應被支持與保護，而劣質的媒體與節目應要被制止，還給我們一個乾淨的生活空間與未來。

大部分的孩子受電視的影響遠大於正規教育，青少年模仿其行徑因而犯罪時有耳聞，不論是否為重大案件都是家庭悲劇一樁又一樁，另外社會及國家的損失更是難

以計算，想到自己的下一代可能會發生身上的「自殺、殺人、搶劫、強暴……」，我們應該怎麼做？期待能有一個具有公信力並有正義感的社會團體能發揮其影響，將此亂源根除，還給我們和下一代一個乾淨的生存空間，不只是青山綠水而已，還有一個優質的電視文化，讓孩子們真的透過電視文化認識社會，也真的能享有真善美的生活。

希望貴會能發揮您的公義之聲，相信有許多人會因此而及早獲救免於媒體蠶食般的殘害，這是一大善舉。如果貴會收到此信，也願意發揮影響力也喚起有共同願望的人，一起努力，請給我一個回應。在此獻上個人、家人、還有不願意再被迫害得婦女同胞們萬分謝意。

敬祝 萬事順心

熱愛台灣關心權益的女性

李珍佳敬上

我是一位臺大醫院護士及一個孩子的母親，前幾天因長住國外的公公、婆婆及外甥回台渡假，所以就和先生帶著女兒，南下高雄探望他們。晚上 7 點半全家最適合的休閒也只有觀賞電視節目，突然看到外甥一臉驚嚇、害怕的樣子，回頭看電視原來正在播放三立電視台之「戲說台灣」節目，內容涉及靈異鬼魅之超自然事物，又想到該台於七月十日亦曾於「戲說台灣」之「陰陽眼的小孩」中提及養小鬼一事，令人不禁懷疑台灣到處充滿鬼魅嗎！更由外甥受到驚嚇的樣子及看到三立電台公然在靈異節目中讓兒童參與演出感到痛心，

我不知道那名小孩心靈是否受創？再想到女兒是否要在充滿媒體業者為了本身利益播放造成觀眾迷信、憂慮或恐懼的環境中成長。

對貴會在 1987 年，發動「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離妓」活動，拯救了無數少女，感到敬佩，對於社會風氣之敗壞，我也想盡自己的棉薄之力，婦女同胞最關心的是我們的下一代，無論是環境或是身心靈的健康，都需要我們的保護及捍衛，誠如三立電視台明顯的觸犯了廣電法第五條節目中對於兒童參與之演出或活動應特別慎重，在其有關情節不宜有姦淫、搶劫綁架、靈異之動作或其他足以危害其身心者。如此公然的毒害我們的孩童，我們都有小孩，尤其是單親媽媽，身兼數職，而且大部分的婦女同樣也要負起養家活口的責任，如果這個社會有更多的團體能共同關注我們的下一代，共同為匡正視聽及導正社會善良風氣而努力，我們的婦女朋友就不用那麼的辛勞。

因此對於三立電視台之「戲說台灣」節目，以普及節目播出輔導級甚至超過限制級之內容，且於兒童、青少年放暑假之際，更於早上 11 點，下午 4 點及晚上 7 點半之青少年最易觀看之黃金時段播出，對於兒童心理有不良影響之玄奇怪異、靈異節目，公然殘害我們的幼苗。學校放暑假，但絕大多數的父母仍在上班，無法全天候的陪伴小孩欣賞電視節目，兒童仍無法分辨是非對錯，「戲說台灣」節目中更是教導人如何養小鬼，想想如果家裡的小孩看了之後，如法炮製，你我該如何自處，更何況是孩子受傷的心靈如何去彌補？媒體從業者，

是否應本著良心而為？我們應本著愛家人、愛社會的心，共同要求媒體業者，還我們一個乾淨、清潔、無污染的視聽環境，讓我們的下一代健康快樂的成長，不再恐懼及害怕。希望我們共同努力及打拼。

敬祝 健康快樂

希望能獲得您們的回覆

譚翠瑩 敬上

珍佳、翠瑩妳們好！

首先要謝寫妳們對新知的期許和肯定，但是婦運的成果是許許多無名英雄的共同努力，新知不敢居功。至於未來，還有待妳我的持續努力！一起加油吧！

媒體的亂象已經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情，作為觀眾和家長的社會大眾，除了抱怨指責之外，其實應該可以有更積極的做法，比如妳們可以將不當的電視片段錄影下來給新聞局或者民意代表，請他們處置（如果他們置之不理，就用電話抗議吧！）；再者，針對播出這些節目的廣告商下手，用電話或信件要求他們不該贊助這節目時段的廣告，不然就拒買他們的產品。記住，千萬不要忽視自己的力量，電話的抗議是最直接的方式，只要觀眾相信自己的權益、爭取自己的權益，一通、兩通累積起來的壓力絕對比政府或是一個民間團體來的大，所以，讓我們一起加油吧！

跟妳一樣熱血沸騰的通訊小主編 阿滿

志工留言板

郭春梅 婦女新知基金會志工

近來，接二連三發生多兒童受虐甚至致死的案例，不禁令我感觸良多。

擔任新知志工近兩年來，發現許多父母常以孩子作為與配偶談判的籌碼，甚至以孩子作為報復對方的工具與手段；也常見許多人拼死拼活的去爭取孩子的監護權，事後又無心也無力好好撫育孩子。

在此，奉勸所有的女性朋友，當妳無法也無能力給孩子完整的愛時，請不要任意的生養孩子，更不要希求用孩子能綁住一個男人，更不要利用孩子來報復那個傷害妳的男人。因為我們成年人有權去選擇自己的人生，也有能力去為自己的選擇負責任，可是孩子卻是無辜的，孩子本身完全沒有選擇權。希望大家做出決定前真的要三思呀！

【走過婆媳問題 1】

至吾 婦女新知基金會志工

回想當初甫出校門，就轉入婚姻門檻，說是天真無邪，倒不如用懵懂無知更恰當。總認為只要誠懇待人，就算頑石也會點頭，所有的現實問題，未曾在腦筋裡拐過彎，甚至小時候，無意中經鄰居村婦中，聽到的婆媳問題也嗤之以鼻，總認為婆婆是長輩，自己的媽媽是別人家女兒的婆婆，先生的媽媽是我的婆婆，將心比心，我們希

望自己的媽媽受到嫂嫂的尊重，而自己也應該要懂得尊重婆婆，媳婦尊重婆婆，婆婆相對地也會用相同的態度疼愛媳婦，而婆婆人生的歷練是那麼豐富，對於年輕不懂事的媳婦，正好是人生的活字典，在人生的道路上，正好可以互補協調，這會是很好的事啊，怎麼會有婆媳問題呢？

但現實和理想畢竟還是差距，初入夫家從北部到南部，陌生的環境和眼光，有點無所適從，不知是哪裡得罪了婆婆，還是如旁人所說的「沒有財產嫁妝」，我自始至終也沒去弄清楚。起初的冷嘲熱諷，漸漸的演變成大聲惡罵，甚至蠢蠢欲動、揚言不聽從就要打人。而我年輕不懂事，總認我沒錯或沒做的事，為什麼要我承認，開始會想冰釋誤會和秉著有理走天下而想要溝通，再而三變本加厲，挫折感使我不想開口，況且媽媽的教導是進入人家的門，就要守人家的規矩，凡事能忍就忍。加上平常我會看勵志文章和鄰居的誘導，也不想讓先生為難，只有一再壓抑自己、改變自己；婆婆張牙舞爪的樣子，讓自己對她有點畏懼，更不感也不願接近她，所有的痛苦、不知所措，也只有在每個夜晚啜泣、惡夢連連，身心痛苦疲憊，三分不像人、七分倒像鬼，不僅沒自信，凡事變得更猶豫不決，自己都討厭自己，為什麼會變成這樣，為什麼不死掉算了！往昔的衝動和毅力都沒有了，像個行屍走肉、茫茫地過日子，在這麼繼續下去我一定會瘋了。這樣的日子我能捱到什麼時候？與其長久過這種日子，我寧可選擇短短的「自己」的日子，哪怕是荒山野嶺，只要一個人，想做什麼就做什麼，不要任何的牽制和壓抑。

天性的，對於此項議題我想殘障社會福利團體是需要再討論爭取的。而對於我們婦女的呢？國民年金的實施是否要像全民健保的實施方式一樣呢？全國的人民都必須要繳保費，不論是剛出生的幼兒或是沒有工作的家庭主婦的保費是否也是依附在家庭中有工作能力的人口之下，那麼假設所依附的人不願幫她付保費的時候是不是她就無法在這國民年金保險的範圍之外。

在研討會上，重新認識國民年金包括基礎年金和附加年金這兩個部份，假如現行的國民年金部份就已決定用這種方式實行的話，沒有工作的家庭主婦就只能有基礎年金的領取，對於附加年金只有針對勞動人口，這和薪資所得是有關聯的，可是家庭主婦是沒有薪資所得的，如此一來，老年時候所能領取的年金絕對是少於勞動人口也就是男性勞動人口，這是否又造成另一種男女之間的不平等？而且基礎年金假如都是由政府來支付的話，我想有一天，我們的社會福利財政預算也會像健保一樣出現財務危機，如此一來，原本應該是好的社會福利政策卻成為拖垮一個國家的罪魁禍首，就喪失了福利的美意了。

藉「國民年金」推行--反思台灣 「稅制」問題

王維瑩（新知實習生、實踐大學社工系學生）

「國民年金」乃社會福利之一環，藉由社會福利之推行可達到解決貧窮問題、重新分配所得、促進經濟成長及維護經濟穩定的效益。其財源多來自於政府對人們之稅收，或是以社會保險之方式對人民收取保險費，兩者皆可達到垂直所得重分配、

水平所得重分配、世代所得重分配之效益，以達到減少貧富間之相互差距之目的。

「國民年金」之推行目的乃在社會成員遭逢可預期或無法預期的事故時，以社會連帶責任維持其本人或家屬最低或適度之生活水準，為社會安全體系中最為重要的支柱之一。近期在各界及社會福利團體中最受矚目亦首推近期將進入立法院審議之「國民年金法案」，其受爭議之部分除在於經費來源方式及各式版本的周延性與否。「國民年金」之福利方案，在目前政府財政赤字的情況及版本的高度爭議性等未完備的條件下推行，實是令人憂心。故各界社福團體及弱勢團體僅能在現有的資源下，以消極的方式爭取權益，以避免成為此方案下的犧牲者。

社會福利的推行，以建立在社會的公平正義基礎為要，而台灣的稅制一直為國人所詬病為「窮人稅」，顯示其結構面的不平等，如部分稅制稅率偏低、稅制所得上限、兩稅合一、促進生產條例等。由部分可察覺政府一心為使留住台灣產業，致使台灣的資本家享有相當的優惠待遇，且近來竟使其淪為資本家最好的談判手段，或是在資本主義的台灣下，資本家應有的權利？

就稅制問題與社會福利政策推動的關係，其非必然，但卻有其相關性。與他國相較，台灣稅率偏低由數字上可以窺見，可說有足夠的加稅空間。但唯有新政府勇於挑戰舊有制度，固守其行政、立法的良好關係，使財政透明化，積極開源節流，取信於民，稅率的調整，不會再遙不可及了。

志工留言板

郭春梅 婦女新知基金會志工

近來，接二連三發生多兒童受虐甚至致死的案例，不禁令我感觸良多。

擔任新知志工近兩年來，發現許多父母常以孩子作為與配偶談判的籌碼，甚至以孩子作為報復對方的工具與手段；也常見許多人拼死拼活的去爭取孩子的監護權，事後又無心也無力好好撫育孩子。

在此，奉勸所有的女性朋友，當妳無法也無能力給孩子完整的愛時，請不要任意的生養孩子，更不要希求用孩子能綁住一個男人，更不要利用孩子來報復那個傷害妳的男人。因為我們成年人有權去選擇自己的人生，也有能力去為自己的選擇負責任，可是孩子卻是無辜的，孩子本身完全沒有選擇權。希望大家做出決定前真的要三思呀！

【走過婆媳問題 1】

至吾 婦女新知基金會志工

回想當初甫出校門，就轉入婚姻門檻，說是天真無邪，倒不如用懵懂無知更恰當。總認為只要誠懇待人，就算頑石也會點頭，所有的現實問題，未曾在腦筋裡拐過彎，甚至小時候，無意中經鄰居村婦中，聽到的婆媳問題也嗤之以鼻，總認為婆婆是長輩，自己的媽媽是別人家女兒的婆婆，先生的媽媽是我的婆婆，將心比心，我們希

望自己的媽媽受到嫂嫂的尊重，而自己也應該要懂得尊重婆婆，媳婦尊重婆婆，婆婆相對地也會用相同的態度疼愛媳婦，而婆婆人生的歷練是那麼豐富，對於年輕不懂事的媳婦，正好是人生的活字典，在人生的道路上，正好可以互補協調，這會是很好的事啊，怎麼會有婆媳問題呢？

但現實和理想畢竟還是差距，初入夫家從北部到南部，陌生的環境和眼光，有點無所適從，不知是哪裡得罪了婆婆，還是如旁人所說的「沒有財產嫁妝」，我自始至終也沒去弄清楚。起初的冷嘲熱諷，漸漸的演變成大聲惡罵，甚至蠢蠢欲動、揚言不聽從就要打人。而我年輕不懂事，總認我沒錯或沒做的事，為什麼要我承認，開始會想冰釋誤會和秉著有理走天下而想要溝通，再而三變本加厲，挫折感使我不想開口，況且媽媽的教導是進入人家的門，就要守人家的規矩，凡事能忍就忍。加上平常我會看勵志文章和鄰居的誘導，也不想讓先生為難，只有一再壓抑自己、改變自己；婆婆張牙舞爪的樣子，讓自己對她有點畏懼，更不感也不願接近她，所有的痛苦、不知所措，也只有在每個夜晚啜泣、惡夢連連，身心痛苦疲憊，三分不像人、七分倒像鬼，不僅沒自信，凡事變得更猶豫不決，自己都討厭自己，為什麼會變成這樣，為什麼不死掉算了！往昔的衝動和毅力都沒有了，像個行屍走肉、茫茫地過日子，在這麼繼續下去我一定會瘋了。這樣的日子我能捱到什麼時候？與其長久過這種日子，我寧可選擇短短的「自己」的日子，哪怕是荒山野嶺，只要一個人，想做什麼就做什麼，不要任何的牽制和壓抑。

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結婚那時夫家是較貧窮的，經常為了生活而向鄰居告貸，婆婆是否因為過了大半輩子的窮日子，而將所有的怨氣轉而發洩在媳婦身上，我不清楚；後來先生因在故鄉無法改善經濟狀況，才帶著妻小外出創業，等到經濟稍有基礎，也把公婆接來同住。先生是獨子，而婆婆又是老蚌生珠，四十餘歲才得子，等到生活安定時，她也已經七十多歲。加上婆婆一向專橫跋扈，相處一起時，我彷彿是她的眼中釘，即使生活安定後，我們之間仍舊存在著無形的鴻溝，平靜的日子裡，硬是要添些莫須有的罪名，一哭二鬧三上吊是常有的事。

我曾經上過些成長課程，重新啟動自己、找回自信，但是面對婆婆時總還是會不自在，我知道她無非是希望每個人都關心她、注意她，我也一再鼓勵自己不要害怕，我既然沒有惡意或惡念，大可坦蕩面對她，一起生活。老人家有任何病痛，我當然也擔心，但是我沒辦法和婆婆一起閒話家常，更沒有勇氣說出關心的話，我總是克服不了害怕的心境。

婆婆八十餘歲往生，至今已四年餘，回想婆媳相處的過去，我仍會止不住眼淚。婆婆一生從小就刻苦耐勞，個性非常強悍，不管對錯，她從來都不低頭。大家都順從她的心意，有些部分她得到了滿足，可是我認為她這一生應該是很孤單，兒女雖然都很順從她，但也都很怕她，更何況是我這媳婦，我很怕她，但我一點不尊敬她。我有兒有女，想有一天我女兒也會嫁人、成為別人的媳婦，別人的女兒也會成為我的媳婦、我的女兒，我教她日常生活所必

須的簡單條件方法、生活上小小的挫折不要計較，但違背生活原則條件的委屈，不要勉強自己接受；同樣的，別人的女兒做我的媳婦，我也以對女兒的心態來看她、教她，我不希望我的媳婦，加入這個家庭後，也因為過多的壓力和委屈而變得自閉不快樂，我要的是相親相愛、一家和樂融融、長尊幼恭，不是用壓力和懼怕自在相處！

【走過婆媳問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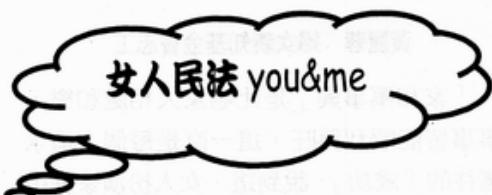
黃麗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志工

「家和萬事興」是比喻家人相處和樂，事事皆能順利興旺，這一直是每個人追求嚮往的「成功」，說到這，女人扮演家庭中極為重要的角色，於是婆媳相處是否融洽便關係著家庭的氣氛。

一日，與友人相約喝下午茶，聊到與婆婆相處的種種，最後她說，好羨慕妳，公婆都不在了！妳自由了！當下我可以感受她語氣中流露的訊息，她正深受其苦。當然啦！與婆婆相處，在生活上的確有很多瑣碎的事，無法隨心所欲，遇到事情時，採取的解決方式也難獲得彼此的認同，逐漸在雙方內心裡產生歧見。

其實不只是婆媳間有相處的問題，只要是人與人之間都有相處的問題，有道是「相愛容易相處難」。連我們親愛的老公都要盡心思去看待，何況是婆婆呢？舉例來說，與朋友鬧翻了，再嚴重大不了絕交、老死不相往來；換成是婆婆，可能一輩子不見面嗎？與丈夫吵架了，可以床頭吵床尾和、隔天就沒事了；要是和婆婆吵架，彼此能隨便就算了嗎？或者不經意頂撞的媽媽，

只要撒撒嬌，什麼抱怨都沒了；換成是婆婆，可能就會被冠個不孝的罪名。以上種種，如有心改過是可以化解的，但可千萬不要有「心事誰人知」的心態，還是要多發表自己內心的想法與對方分享，彼此敞開心胸接納對方、了解對方，畢竟「愛在心裡口難開」的作風已經落伍了，希望仍深陷在這種苦悶中的婆媳們，不妨重新調整心理，注意自己的態度，為自己摯愛的家，營造祥和的氣氛。



該專欄與自由時報合作，隔週週二刊登於家婦版

事先了解、避免後患

方麗群（婦女新知基金會志工）

「先生要做生意，說的好聽，要讓我當老闆，所以我是負責人，支票也是用我的名字申請的，但卻不讓我過問公司的一切事務及帳務。前一陣子，我發現他似乎怪怪的，好像有什麼事情瞞著我，多方打聽之下，才知道公司經營不善，早就累積了一大筆的債務，常常有債權人上門討債，而在我知道事情的真相之後，先生就不知去向了，現在我該怎麼辦？可以不理會那些債務嗎？」

電話那一頭傳來求助婦女焦急的聲音，但為什麼女人總要等到這種難以挽回的時刻，才想到要了解法律呢？雖然現行的法定夫妻財產制--聯合財產制規定夫妻債務各

自負責，不用為對方還債，但絕大多數的女性朋友，都不知道自己的權利在那裡，等到發現自己背負了大筆的債務時，已經欲哭無淚。而且平常對自己的婚姻及家庭的財務狀況，也都沒有危機意識，並未積極的做好規劃，甚至於有些人還存著駝鳥心態，認為這些社會上的異象，不會發生在她們身上，一旦事情真的發生時，便會無法承受打擊。

希望女性朋友們千萬不可抱著「先生是長期飯票」的心態過日子，隨時要充實自己的知識，學習如何保障自己的權利，現在的求援管道非常方便，只要有心學習，就應該了解到，法律是保障知法懂法的人，如果你讓自己的權利睡著了，那誰也救不了你！

智障女兒的監護權

民女（婦女新知基金會志工）

一對離婚已十多年的夫妻，有一輕微智障的女兒，當初協議離婚時言明監護權歸女方，十多年相安無事過去了，男女雙方亦不曾往來。但現在女方來電詢問，可否將女兒的監護權還給男方？我問她為何在女兒已長到十八歲，最苦的一段日子已熬過去時，才突然想到這個問題？她說離婚之後，一直是自己獨立在照顧女兒，沒有親人協助，前夫亦不會在金錢方面支援過她，女兒雖然生活上大致會自理，但上下學都要人接送，而她自己又要工作，多年下來早已筋疲力盡，何況女兒現在到了青春期，帶起來很辛苦，才想到要送回去給她父親，問在法律上行得通嗎？

我告訴她，只要她的前夫願意接回女兒扶養，沒有法律上的問題。只是奇怪她為何不懂，即使男女雙方離婚了，在法律上只是二人已不具有配偶的身份，但對子女而言，他們二人依然是父母的身份，只要子女未達成年，二人都有扶養的責任，不因離婚而喪失親權的行使。所以即使沒有監護權的一方，都必須負擔子女的生活費到成年。她可以據此要求前夫，共同分擔女兒的生活費。

但基於我自己也是一個母親的立場，加上時常看到父親對自己女兒性侵害的報導，我苦口婆心的勸她一定要三思而後行，希望她能向政府有關單位求助，或利用其他的民間資源，走過這段瓶頸。當然，日子是這位當事人在過，其間的甘苦，也只有她自己最能體會，只是我一想到這位少女將來要面臨的問題，我的心都揪在一起了，也許這和我自己平常就是一個事事以孩子為主，多愁善感的母親有關吧！如果妳有夫妻法律相關問題，歡迎來電：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專線：(02) 2502-8934

活動看板！

婦女新知基金會 女性議題進修課程

8/13 (日) 下午 2-4 點

「婦科常見疾病」

王伊蕾醫師（執業婦產科醫師）

9/16 (六) 下午 2-4 點

「當憲法遇見女性主義：從呂副總統所引起的角色爭議談起」

張晉芬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中研院社會所副研究員）

10/12 (四) 下午 2-4 點

「最後的情書：談繼承與遺囑」

王如玄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執業律師）

11/15 (三) 下午 2-4 點

「性不性由妳：如何與孩子暢談自己的身體」

蘇芊玲老師（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實踐大學講師）

12/8 (五) 下午 2-4 點

「政治是男人的事？：談婦女參政的現況與展望」

黃長玲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政大國關中心助理研究員）

地點：新知學苑【北市龍江路 264 號 2 樓】

報名：電話預約 (02) 2502-8715

預約報名、額滿為止

우 우 우 우 女人愛看書 우 우 우 우
新知十期志工 蔡慧兒主筆

小腳與西服— 張幼儀與徐志摩的家變

書名《小腳與西服》

作者 張邦梅

譯者 譚家瑜

出版 智庫文化

本書作者張邦梅，是 1965 年生於美國波士頓的華人，哈佛大學東亞研究系畢業，主修中國文學。在大學一年級時偶而讀到一本《現代中國詩人》，其中提到徐志摩，她便找了一本專論徐志摩的書，從書中看到了她兩位伯祖張嘉森、張嘉璈的名字，才發現徐志摩，這個中國文學史上最有名的浪漫詩人的髮妻張幼儀，原來是她自己的姑婆。於是她鼓起勇氣向張幼儀詢問有關她與徐志摩離婚的事，從 1983 年起，一直到 1988 年張幼儀去世前，一談就是五年。這個訪問的結果先寫成她的畢業論文，後來再加以修改充實，成為一本傳記文學。

在《小腳與西服---張幼儀與徐志摩的家變》這本書問世之前，大家所津津樂道的都是徐志摩與陸小曼轟轟烈烈的浪漫愛情故事，或是和林徽因那種欲語還休的深情，沒有人注意到徐志摩還有一個髮妻張幼儀。《小腳與西服》披露了被稱為中國第一對以「西方形式」離婚的怨偶七年的婚姻

生活，除了讓我們對徐志摩有更深刻的認識之外，對研究中國婦女解放的過程也有借鏡的作用。更重要的是徐志摩的元配張幼儀在離婚後的成長，對於現代婦女面臨婚姻的危機和自我成長的突破有很重大的啟發。張幼儀十五歲時與徐志摩結婚，婚後兩人感情一直不好，她雖然沒有綁小腳，可是在徐志摩眼裡，她整個人就是一個鄉下土包子。後來她自己也承認，在法國鄉下那幾個月，她才發覺她的行為有很多方面表現得和纏小腳的沒有兩樣，因此離開法國的時候，她已經決定要同意徐志摩的離婚之議，去追尋自己的特質，做個擁有自己的人。

1922 年張幼儀在德國柏林和徐志摩簽下離婚協議書，結束了七年冷漠、痛苦的婚姻生活。因為有徐家的經濟支援，讓她可以在柏林的培斯塔洛齊師範學院就讀幼稚園老師培訓班。回國以後她擔任上海第一家女子儲蓄銀行的副總裁，在徐志摩和陸

小曼結婚之後，她還繼續照顧徐志摩的父母。甚至在徐志摩飛機失事死亡時，也是她出面負責料理後事。雖然張幼儀後來到香港和一位蘇醫師結婚，但她一直認為徐志摩生命中的三個女人當中，自己是愛徐志摩最深的一個。

當然，這本書原本就是站在張幼儀的立場說話，或許有人會質疑那是片面之詞，更何況寫作時難免會加進一些作者個人的主觀意識。如果拋開這些感情方面的是非恩怨，換一個角度，以張幼儀離婚後的成長為著眼點來看這本書，也許對女性會有更大的助益。

其實張幼儀也可以憑著公婆對她的喜愛，加上娘家兩個哥哥當時的社會地位，用死纏爛打的方式拖下去，但是她卻選擇還給徐志摩自由，她甚至為離婚而感謝徐志摩，她說：「若不是離婚，我可能永遠都沒辦法找到我自己，也沒辦法成長。他使我得到解脫，變成另外一個人。」為「釋放別人，同時也是釋放自己」這句話做了最佳的佐證。看完本書之後，覺得張幼儀最令人佩服的是，她可以跳脫「棄婦情結」，在離婚之後仍然和公婆保持很好的互動關係，更好玩的是當初離婚的理由是徐志摩認為他們兩個人不搭調；結果離婚以後相處得反而比離婚以前要好，可以說是一個很好的「分手文化」的典範。

不過我相信張幼儀並不是從離婚開始就這麼灑脫，她和張邦梅談自己的故事時，已經是 1983 年了，隨著人生的歷練、智慧的增長，許多愛恨情仇、怨懟、不滿的情緒經過了六十年歲月的過濾，應該都已經沉澱了，如果把時間還原到當初，相信她

必定經歷許多掙扎、痛苦和煎熬，正如書上提到，徐志摩向她提出離婚時，她也會經有過自殺的念頭。其次，她遭受婚變的挫折之後，能夠很快地站起來，我個人認為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就是家人的接納和支持，無論是她的兄弟或父母，都不以她的離婚為恥，她回國時父母親對她沒有責備，只有心疼與不捨，這是本書最感人的地方。目前還有許多女性寧可在婚姻中忍受種種痛苦，而不敢輕言離婚，除了「棄婦情結」之外，還有一個很現實的考量，就是離婚後往往孤立無援，不但得不到家人的諒解，甚至還備受歧視。

日前正巧閱讀周質平的《胡適與韋蓮司——深情五十年》，胡適與徐志摩都是「五四」白話文運動的重量級人物，他們兩人都屈服於傳統孝道而接受了沒有感情基礎的婚姻，從《胡適與韋蓮司》這本書中，可以看出胡韋兩人的情份非比尋常，但是胡適始終沒有和髮妻江冬秀離異，終其一生以顧全大局來維護自己的盛名和清譽。可是為了韋蓮司，他不惜耗費十七小時的車程，日夜奔波來回紐約與綺色佳兩地，只為求得十幾小時短暫的相聚。不管是真的被矇在鼓裡，或是裝聾作啞，江冬秀總算終身保有她的名份和地位，過著世人眼中「幸福快樂的日子」。相較於江冬秀，張幼儀的一生是走得比較坎坷而艱辛，但是她的成長也是從簽下離婚協議書那一刻開始。因此，我想到一個有趣的問題，生活在當代的女性朋友不妨思考一下，如果有一天當你發現丈夫對妳已經沒有感情時，雖然自己仍然深愛著他，妳會選擇做江冬秀還是張幼儀呢？

性別新聞

2000年6月

主題新聞

呂秀蓮：總統英明找我扮黑臉？

參加第五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開幕致辭的呂副總統，一句「陳總統英明，找我當副手，扮黑臉」話中引爆出黑臉風波。總統府主動發佈新聞稿強調總統職權完整不容分割，所謂黑白臉的設計絕非事實，也不符憲政體制規範。

(6.10 自由時報 2 版)

幫呂秀蓮找男友立委送暖

因張富美立委和副總統私交甚好，多數立委要張富美叫呂秀蓮多約束一點；其中民進黨立委鄭朝明竟建議張富美為呂秀蓮借紹男朋友，可以降低呂的火氣，他推薦國民黨關沃暖當呂的男朋友，如此還可促進族群融合。(6.15 中時晚報 2 版)

政治新聞**母職歧視條款明年取消**

目前專職在家帶小孩的台

北市婦女，雖然沒有工作收入，卻仍被計算為「有收入」，因而影響台北市育兒補助的領取權益。社會局從明年一月一日起將取消這項「母職歧視」條款，造福專職媽媽。(6.6 自由時報 13 版)

兩性平等融入九年一貫課程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將在全國 200 所試辦九年一貫新課程的學校中，推動融入式的兩性平等教育，並分北、中、南、東四區各選擇兩校發展這套實驗課程。(6.20 聯合報 2 版)

北市立法保障原住民婦女

全國首創「台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昨獲市議會三讀通過，制度化保障原住民婦女，保護對象是設籍北市四個月以上，年滿 16 歲的原住民婦女，遭遇生活困難者，皆可申請。(6.28 自由時報 13 版)

社會新聞**樓梯變態狼落網**

連續在基隆、北市地區犯

下至少 19 件強盜強姦案的「樓梯之狼」許鴻榮，16 日由基隆市警局與刑事局人員共同查獲。許自 87 年 1 月起，與服役的兩同夥，以機車尾隨夜歸女子，至四下無人陰暗處或公寓樓梯間，重擊或勒昏被害人，強姦或強盜皮包後逃逸，犯案後利用得手的行動電話，撥號騷擾被害人及其親友，使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6.18 中國時報 8 版)

強姦證物遺失 逃兵免死罪

逃兵顧漢文被控七年前犯下姦殺保險公司劉姓業務員案，本案歷經七次審理都判處死刑，案經最高法院八度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後，高院更八審合議庭發現由台灣高檢署保管的關鍵證物，被害人下體分泌物及 DNA 檢體竟然全部遺失，因而撤銷依審死刑判決，改判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生。(6.19 中國時報 8 版)

家暴案法官速度態度不佳

民間司改會公佈調查報告指出，法官常以家暴法第 1 條「促進家庭和諧」為由，駁回受暴人保護令的聲

請，法官保有家和萬事興的觀念，及核准過程過慢，是家暴法未能落實的主要原因。(6.22 勁報 6 版)

妨害妻子性自主 夫被起訴
桃園檢方依妨害性自主罪，起訴一名強迫妻子發生性行為的男子。案經被害人以家暴法提出告訴，經社工人員查訪證據確鑿，被害人女兒也證實目睹母親遭父親強迫發生性行為後不斷哭泣，顯見林某顯有妨害性自主行為，依法提起公訴。(6.22 台灣日報 32 版)

綜合新聞

每天誕生 25 名非婚生嬰兒
兒福聯盟指出，去年 1 到 10 月非婚生嬰兒就有 7513 人，其中未被生父認領的佔 62.04%，將近已認領的兩倍。由出養諮詢電話發現，有 49% 的原因是未婚生子，出養媽媽的年齡在 20 歲以下者比率超過 22%。(6.17 民生報 3 版)

看守所關七天原住民變植物人

今年 2 月 29 日，泰雅族婦女游香花因涉及吸食安非他命，進台北看守所附設勒戒所勒戒，僅一周，家屬即接獲醫院病危通知，家屬向法務部陳情，但法務部遲遲不公開調查內容，監委林鉅鋐允諾於七月公開調查報告。(6.23 中國時報 8 版)

約會強暴 八月狼最多

內政部委託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進行的「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研究」結果顯示，加害人通常是被害人的熟人，通常屬非預謀的情境犯罪。內政部長張博雅在研究發表會上疾呼，所有女性朋友外出時務必小心週遭，再發生率最高的時段（晚間九點後），儘量別在外逗留。(6.29 自由時報 7 版)

國際新聞

愛人同志 同享公司津貼
美國三大汽車公司福特、通用，以及克萊斯勒共同宣布，三家公司的同性戀員工自今年八月一日起，可以為與之共同居住的同性伴侶申請健保醫療

費用補助。(6.10 自由時報 5 版)

聯合國婦女會議 主張打擊家暴

聯合國婦女會議正式通過新版提升女權、促進成兩性平等的計劃，包括如何防範家庭暴力，防範愛滋以及打擊婦女人口買賣。但不少女權團體對新版計劃表示失望，並誓言致力落實五年前的北京綱領。(6.11 自由時報 5 版)

日眾院女性拿下 35 席 近年最高紀錄

此次日本眾院選舉，女性當選人數創 1946 年以來最高紀錄，佔總席次 7% 仍居工業國最低，部分當選女性對他們在由男性把持的政治體系中將要面臨的阻礙（夫不支持、黨不重用），表示悲觀。(6.27 聯合報 11 版)

每天 1 萬 5 千人染愛滋

聯合國於日內瓦公佈全球愛滋病報告，去年全世界愛滋病患者及帶原者總人數高達 3 千 4 百 30 萬，平均每天有近 1 萬 5 千人染愛滋。(6.28 中時晚報 3 版)

性別新聞

2000年6月

主題新聞

呂秀蓮：總統英明找我扮黑臉？

參加第五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開幕致辭的呂副總統，一句「陳總統英明，找我當副手，扮黑臉」話中引爆出黑臉風波。總統府主動發佈新聞稿強調總統職權完整不容分割，所謂黑白臉的設計絕非事實，也不符憲政體制規範。

(6.10 自由時報 2 版)

幫呂秀蓮找男友立委送暖

因張富美立委和副總統私交甚好，多數立委要張富美叫呂秀蓮多約束一點；其中民進黨立委鄭朝明竟建議張富美為呂秀蓮借紹男朋友，可以降低呂的火氣，他推薦國民黨關沃暖當呂的男朋友，如此還可促進族群融合。(6.15 中時晚報 2 版)

政治新聞**母職歧視條款明年取消**

目前專職在家帶小孩的台

北市婦女，雖然沒有工作收入，卻仍被計算為「有收入」，因而影響台北市育兒補助的領取權益。社會局從明年一月一日起將取消這項「母職歧視」條款，造福專職媽媽。(6.6 自由時報 13 版)

兩性平等融入九年一貫課程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將在全國 200 所試辦九年一貫新課程的學校中，推動融入式的兩性平等教育，並分北、中、南、東四區各選擇兩校發展這套實驗課程。(6.20 聯合報 2 版)

北市立法保障原住民婦女

全國首創「台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昨獲市議會三讀通過，制度化保障原住民婦女，保護對象是設籍北市四個月以上，年滿 16 歲的原住民婦女，遭遇生活困難者，皆可申請。(6.28 自由時報 13 版)

社會新聞**樓梯變態狼落網**

連續在基隆、北市地區犯

下至少 19 件強盜強姦案的「樓梯之狼」許鴻榮，16 日由基隆市警局與刑事局人員共同查獲。許自 87 年 1 月起，與服役的兩同夥，以機車尾隨夜歸女子，至四下無人陰暗處或公寓樓梯間，重擊或勒昏被害人，強姦或強盜皮包後逃逸，犯案後利用得手的行動電話，撥號騷擾被害人及其親友，使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6.18 中國時報 8 版)

強姦證物遺失 逃兵免死罪

逃兵顧漢文被控七年前犯下姦殺保險公司劉姓業務員案，本案歷經七次審理都判處死刑，案經最高法院八度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後，高院更八審合議庭發現由台灣高檢署保管的關鍵證物，被害人下體分泌物及 DNA 檢體竟然全部遺失，因而撤銷依審死刑判決，改判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生。(6.19 中國時報 8 版)

家暴案法官速度態度不佳

民間司改會公佈調查報告指出，法官常以家暴法第 1 條「促進家庭和諧」為由，駁回受暴人保護令的聲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0年6月

高寶桂 800 元、曾瓊子 480 元
姜靜霞 640 元、徐月櫻 480 元
侯夙娟 480 元、吳淑燕 480 元
李金梅 640 元、郭宜盈 500 元
張菊芳 900 元、胡淑雯 600 元
尤美女 900 元、王如玄 1800 元
李元晶 1000 元、王美瑛 2000 元
徐家萍 1000 元、劉淑貞 2000 元
蔡美芳 2000 元、陳美娟 2000 元
陳秀鳳 2000 元、楊春美 4380 元
張晉芬 2000 元、林均列 10000 元
美商玫琳凱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元

⑧ 諸日本人在數什麼不必道竅；但請勿撕解。

收錄範例：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款 款 戶 名	郵 政 帳 號	1 1 7 1 3 7 7 4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 主 管	收 款 點	姓 名		寄 款 人	通 訊 處		
新臺幣				電 話			
寄款人代號							

奇款人收執聯

婦女新知

基金會

216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

婦女新知基金會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
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
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
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
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
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通 訊 欄

-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____ 本。
- 我要買驪動季刊第 ____ 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 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 (一)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 (二)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 (三)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 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____ 年。
- 我要捐款 ____ 元
- 其他 _____

此欄係備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以關於該
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